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持牌泳池的监管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报告完成日期：2024年 3月 5日
Completion Date: 5 March 2024

报告公布日期：2024年 3月 7日
Announcement Date: 7 March 2024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范围	***1.4***
	调查过程	***1.5 – 1.7***
2	*持牌泳池的规格要求*	
	《规例》及牌照条件并行的规管制度	***2.1 – 2.22***
	其他受规管事项	***2.23***
3	*食环署监管持牌泳池的概况*	***3.1***
	泳池牌照的审批和续领	***3.2 – 3.14***
	持牌泳池的巡查	***3.15 – 3.24***
	投诉处理	***3.25 – 3.30***
	巡查的记录	***3.31 – 3.34***
	意外事故的跟进	***3.35 – 3.36***
	罚则	***3.37 – 3.45***
4	*持牌泳池的巡查 — 实地视察及个案研究*	
	实地视察	***4.1 – 4.17***
	个案研究	***4.18 – 4.33***

5	***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对照和部门分工***	***5.1***
	公众泳池概况	***5.2 – 5.6***
	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主要要求对照	***5.7***
	有关统一公众泳池的营运与持牌泳池的监管部门	***5.8 – 5.13***
	其他地区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部门分工	***5.14***
6	***本署的评论和建议***	
	绪言	***6.1***
	本署的评论	***6.2 – 6.36***
	本署的建议	***6.37***
	鸣谢	***6.38***

附录：泳池牌照的主要牌照条件（繁体版）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持牌泳池的监管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现时，全港的泳池大致分为公众泳池和持牌的私营泳池（「持牌泳池」)。前者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按附属于《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条例》」）的《公众泳池规例》营运管理；后者则由环境及生态局辖下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按同样附属于《条例》的《泳池规例》（「《规例》」）发牌规管。持牌泳池提供公众泳池以外的选择，是不少市民消闲、运动的去处。

2. 食环署作为发牌当局，主要透过定期巡查和处理投诉确保持牌泳池符合《规例》及牌照条件，以保障泳客安全和环境卫生。

3. 本署在审视食环署监管持牌泳池的工作后，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本署调查所得

难以确保成功进行巡查的频次符合目标

4. 现时，食环署的卫生督察会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泳季期间或持牌泳池开放的其他时间，每月例行巡查泳池至少一次。所有巡查均以突击形式进行。若卫生督察在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食环署仍会视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标准已获遵从。换言之，食环署没有规定其职员在遇上泳池关闭后，必须再在同一月份内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5. 本署的调查发现，卫生督察在巡查时，确有可能遇上不同程度的泳池关闭情况。甚至有个案显示，食环署在整个泳季期间仅成功巡查泳池一次。

6. 现时，食环署并无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开放时间表；若泳池须关闭一段时间进行维修，持牌人亦无须通知该署。

食环署表示，卫生督察透过恒常与持牌人或获其授权的负责人联络来确认泳池的开放日子及时间，以计划巡查。然而，本署的调查发现，卫生督察与持牌人／负责人就泳池开放日子及时间的恒常联络可透过口头形式（如电话）进行而无须记录在案，因此亦难以确定职员的实际执行情况。另一方面，食环署现时没有订明职员在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处理方法。

7. 本署认为，食环署有责任尽力确保可成功进行突击巡查，以确定泳池时刻符合《规例》及牌照条件，保障泳客安全和环境卫生。本署建议，食环署应为职员订定工作守则，说明在突击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跟进安排，包括：一方面，卫生督察与持牌人／负责人就泳池开放详情的恒常联络应予清晰记录，以便有效规划巡查；另一方面，若巡查遇上泳池关闭，卫生督察应主动向持牌人／负责人查询关闭原因及了解泳池最新的开放日子和时间，以尽量减低下次巡查再遇泳池关闭的机会，并把对话内容重点（包括新的开放详情）记录在案，供日后有需要时查证。

巡查质素欠理想

8. 一般而言，卫生督察在进行持牌泳池的巡查时，会使用两份表格，包括检查「持牌泳池视察记录」表格（「视察表格」）上的事项，以及于「视察人员所采取行动的记录」表格（「行动表格」）记录巡查结果和相应行动。本署的调查发现，食环署巡查持牌泳池的质素欠理想，以致未能发现违规事项（如池水的酸碱值检验结果异常）。此外，视察表格上不少项目均有多个检查方法，而不同方法的严谨程度有别，卫生督察在巡查时未必会采用最稳当的方法。

9. 本署理解，卫生督察巡查泳池时须按现场环境和实际情况行事，以何种方法进行检查，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作考虑，难以一概而论。本署认为，在尊重卫生督察的临场判断的同时，食环署亦应确保其监管标准有一定的一致性。本署建议，食环署加强对卫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训、就不同检查方法的适用情况提供更多指引，并在可行的项目统一检查标准，以提升巡查质素。

巡查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填报和保存均有欠妥之处

10. 在本署介入调查前，一些《规例》及牌照条件要求的重要项目（如救生员资格证明和人工呼吸急救面罩等）并未载列于过往的视察表格。换言之，即使卫生督察按照当时的视察表格进行巡查，并认为所有项目的结果均为满意，也不一定表示有关泳池完全合规。

11. 视察表格遗漏重要检查项目，无可避免会影响卫生督察的巡查和记录方式。以救生员为例，过往卫生督察倾向偏重点算救生员人数而忽略检查其资格证明；即使有尽责的卫生督察曾检查救生员资格，但因视察表格的限制而没有记录，以致事后无法查证。本署的调查亦发现，过往视察表格上某些检查项目甚为笼统但又欠缺说明，同一项目可具有多重意思（如「池水水质」既可以指透过现场测试获得结果，也可以指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令人难以透过视察表格准确了解巡查的实际情况。

12. 本署欣悉，随着本署展开调查，食环署已逐步修订或更新视察表格的检查项目，使之更完备齐全，并藉更具体的项目描述，统一职员的做法。个案显示，新修订的视察表格有效提醒卫生督察，令巡查得以发现违规事项。本署建议，食环署采取措施协助卫生督察尽快熟习修订后的视察表格上的新增检查项目，并继续按需要检讨视察表格上其他检查项目，使巡查发挥最佳效用。

13. 再者，食环署的巡查记录，是日后采取执管行动的重要依据。因此，确保有关记录的完整性和真确性，以及其保存得当，至为重要。本署从个案发现，即使有项目因不同原因没有被详细检查，卫生督察填写视察表格时，仍在有关项目划上「✓」号表示满意。这样的记录方式并不能反映巡查实况。另有个案显示，卫生督察没有在行动表格上记录巡查中发出的口头警告，以及其他填报粗疏的情况。事实上，现时以同一份视察表格记录多次巡查的安排，容易令表格上的资讯变得混乱。本署欣悉，食环署在是项调查展开后主动采取措施，改善卫生督察填报记录的方式。

14. 至于记录的保存，本署发现，现时食环署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档案录事，以及投诉管理资讯系统三方面，就持牌泳池巡查的记录并不一致。有个案显示，食环署及相关持牌人保存的记录存在落差。另一方面，现时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是纸本记录，比较容易折旧和遗失，情况并不理想。

15. 为提升巡查记录的完整性和真确性，并减低遗失纸本记录的风险，本署建议，食环署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记录持牌泳池的巡查结果。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可有条不紊地采用最新的巡查记录版本，逐次记录卫生督察到持牌泳池的巡查，并将有关资料及记录直接上载食环署的中央电脑系统，兼具的拍摄功能相信亦有助食环署搜证。食环署表示，正优化「牌照资讯管理系统」，包括以电子方式记录巡查持牌泳池的结果。

没有要求泳池持牌人备存救生员当值记录

16. 现行的牌照条件并无要求泳池持牌人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以致食环署在处理涉及救生员不足的投诉时，只能以事后的巡查所见作出判断，而无从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日期和时间等线索翻查有关当值记录。在缺乏佐证下，食环署往往难以进行针对性的调查，查究持牌人有否违规。

17. 持牌泳池安排足够救生员当值，是保障泳客安全必不可少的一环。本署建议，食环署研究在持牌条件中规定持牌人须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并须应食环署人员要求出示，以作投诉调查或其他执管行动参考之用。

没有设立意外通报机制

18. 现时，食环署没有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除非有传媒报道或经其他途径得悉意外，否则该署不会知道其所监管的泳池曾发生严重事故。同样地，该署并不知悉持牌泳池的相关伤亡个案数目。本署认为，食环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发生严重意外，便无法进行调查或跟进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违规及纠正问题，以及检讨牌照条件是否适切，情况并不理想。

19. 本署建议，食环署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要求持牌人于指定时间内向该署呈报伤亡个案（可考虑提供特定格式供持牌人填报）。在接获呈报个案后，该署可派员到场调查，亦可进行分析，审视意外成因是否涉及持牌人违规，并检讨牌照条件是否适切。

救生及急救设备的要求不足

20. 现时，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在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方面的要求大为不同。本署理解，两类泳池在使用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难以相提并论，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硬性统一两者未必合适。然而，现时持牌泳池的牌照条件虽有要求持牌人配备人工呼吸面罩，但未有涵盖更为基本的救生圈和急救箱，显然不足。

21. 本署建议，食环署检视现行牌照条件下对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的要求，探讨加入基本设备，同时识别安全风险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较高或涉及学童等高危群组），鼓励持牌人提升相关设备，例如安装闭路电视及配备自动心脏去颤器，以保障泳客安全。

有关水质问题的指引不足

22. 现时，泳池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并无统一标准。食环署并无规定持牌泳池在发现不同污染源后应如何加强清洁或过滤，亦没有就水质不达标的泳池制订关闭准则。换句话说，现时水质不达标的泳池是否继续开放予人游泳，完全取决于持牌人。

23. 在本调查进行期间，食环署已就如何处理于持牌泳池发现不同污染源的情况，主动向康文署查询，参考其于公众泳池的做法及相关指引，预计可于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指引。本署建议，食环署经审视康文署的意见后，适时制订并向泳池持牌人发出处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规范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进一步确保池水卫生。

24. 与此同时，食环署未有为前线职员制订关于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指引，职员在处理投诉时是否及如何进行池水测试，包括是否抽取并送走池水样本作进一步化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员巡查时的判断。事实上，食环署承认，在欠缺指引下，职员在处理同类投诉时所采取的行动，可能有不一致的情况。

25. 本署欣悉，因应本调查，食环署已着手制订改善措施。本署建议，该署尽快制订有关卫生督察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内部指引，并持续监察有关指引的执行情况。

执管数字极低

26. 食环署就持牌泳池的执管数字近年来一直处于极低水平。举例来说，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进行 52,697 次例行巡查，当中只发现两宗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另一方面，该署共接获 660 宗有关持牌泳池的投诉，平均每年约 98 宗，当中只有 1.2 宗成立。

27. 执管数字低固然有可能是由于泳池持牌人循规表现良好。然而，本署的调查发现，食环署的持牌泳池巡查在频次、质素、方法和记录各方面都存在不足（**上文第 4 段至第 15 段**）。本署建议，食环署加强对违规持牌泳池的执管力度。

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

28. 食环署虽为持牌泳池的发牌机构及监管者，但难以时时刻刻在场监察。该署于 2022 年 10 月增设牌照条件，要求持牌人于泳池适当位置展示在正常开放时段内应在场当值的救生员数目，对持牌人／管理人员起提示作用之余，亦令资讯更透明，让泳池使用者发挥共同监察的角色。本署认为，此方向值得肯定。

29. 本署建议，食环署研究从多方面着手，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举例来说，该署可考虑透过牌照条件，要求泳池持牌人在池面范围展示在场当值救生员的近照、姓名和泳池救生章编号、有关池水质素的标准及测试结果等，并提供报备途径。

环境卫生当局监管私营泳池并非罕见

30. 社会上有意见指，应由同一政府部门负责营运公众泳池和监管私营泳池。在是项调查进行期间，本署亦接获这方面的公众意见。由食环署和康文署分别监管私营泳池和营运公众泳池的安排，自 2000 年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解散后，沿用至今。应本署查询，政府两个相关决策局并不认为需要更改现时的部门分工安排。

31. 本署理解，有关意见是出于避免政出多门的考虑。就此，本署审研四个地区（分别为温哥华、上海市、澳门及新加坡）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部门分工，发现其中三地均由环境卫生当局监管私营泳池，体育康乐当局则负责营运公众泳池，显示香港现时就

泳池的部门分工并非罕见。事实上，除泳池外，香港政府当局亦有就其他设施（如表演场地）指派不同部门，分别营运管理公营设施和发牌规管私营设施。

32. 在泳池的营运及监管上，康文署及食环署或许各自有其较擅长的范畴，例如康文署对救生员要求方面应具备较丰富的知识，食环署则在环境卫生方面有较全面的经验。尽管现时负责公众泳池和私营泳池的政府部门并不统一，本署认为，重要的是两个部门可以互相补足。为增强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本署建议，食环署与康文署就泳池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本署欣悉，两署已举行首次会议，以促进双方资讯交流和经验分享。

本署的建议

33. 本署对食环署有以下建议：

(1) 为职员订定工作守则，说明在突击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跟进安排；

(2) 加强对卫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训、就不同检查方法的适用情况提供更多指引，并在可行的项目统一检查标准，以提升巡查质素；

(3) 采取措施协助卫生督察尽快熟习修订后的视察表格上的新增检查项目，并继续按需要检讨视察表格上其他检查项目，使巡查发挥最佳效用；

(4) 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记录持牌泳池的巡查结果；

(5) 研究在持牌条件中规定泳池持牌人须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并须应食环署人员要求出示，以作投诉调查或其他执管行动参考之用；

(6) 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要求持牌人于指定时间内呈报伤亡个案；

(7) 检视现行牌照条件下对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的要求，探讨加入基本设备。同时，识别安全风险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较高或涉及学童等高危群组），鼓励持牌人提升相关设备；

(8) 经审视康文署的意见后，适时制订并向泳池持牌人发出处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规范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

(9) 制订有关卫生督察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内部指引，并持续监察有关指引的执行情况；

(10) 加强对违规持牌泳池的执管力度；

(11) 研究从多方面着手，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以及

(12) 与康文署就泳池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以增强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

申诉专员公署
2024 年 3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Swimming pools in Hong Kong can largely be categorised into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license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hile the former is operated and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under the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subsidiary to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the latter is licen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under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pursuant to the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subsidiary to the same Ordinance.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fer an alternative to public swimming pools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for leisure and exercise.

2. As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EHD ensures licensees'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mainly through regular inspections and complaint handling to protect swimmers' safety and maintain environmental hygiene.

3. Having examined FEHD's regula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ur Findings

Difficult to Ensure Achievement of Target Frequency of Successful Inspections

4. FEHD's health inspectors pay surprise visits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t least once a month during the swimming season between April and October or any other periods of time where pools are open for use each year for routine inspections. If a swimming pool was found closed during a routine inspection, FEHD would still consider the requirement of monthly inspections as fulfilled. In other words, FEHD does not require its staff to arrange another routine inspection within the same month to make up the unsuccessful attempt.

5.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health inspectors, when conducting inspections, might encounter different extents of pool closure. In one case, FEHD managed to conduct only one successful inspection during the entire swimming season.

6. Currently, FEHD does not require licensees to submit the opening schedules of their swimming pools. They are neither required to notify FEHD should their pools be closed for maintenance. According to FEHD, health inspectors maintain regular communication with licensees or authorised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swimming pools to confirm the opening schedules so as to plan for inspections. Nevertheless, our findings show that the regular communication between health inspectors and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can be conducted verbally (such as by phone) without any records made, rendering it difficult to verify the actual practice of staff. On the other hand, FEHD has not laid down any guidelines as to how staff should handle situations where the swimming pool is closed during their visit.

7.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FEHD is obliged to enable successful conduct of surprise inspections to swimming pool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at all tim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wimmers' safety and maintenance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recommend that FEHD formulat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its staff specifying the follow-up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closure of swimming pools dur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Such arrangements should entail, on one hand, proper recordkeeping of health inspectors' regular communication with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in relation to the opening schedules of swimming pools for effective planning of inspe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event of pool closure during inspections, proactive reaching-out to licensees/persons-in-charge to enquire about the reasons of closure and latest opening schedules so as to minimise recurrence of the same problem. FEHD's staff should properly record the gist of relevant conversations (including latest opening schedules) for future reference where necessary.

Quality of Inspections Not Up To Standard

8. Generally speaking, inspections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involve checking of items listed on a form named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recording of inspection results and respective actions taken on another form named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action record form").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the quality of FEHD's inspection of pools is not up to standard by overlooking irregularities (for example, abnormal test result of the pH value of pool water). Moreover, there are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for some of the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which vary in rigorousness, and health inspectors may not always adopt the most reliable method during inspections.

9.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no hard and fast rules on the choice of checking method, as the conduct of inspections is dependent on the setting and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swimming pools and health inspectors would have to make risk-based assessments case by case. That said,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for FEHD to ensure a certain degree of consistency in its regulatory standards while respecting the on-the-spot judgement of health inspector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health inspector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provide more guidelines on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are applicable

and unify the checking standard of inspection items where feasible,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inspections.

Impropriety in Inspection Methods and Compi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Relevant Records

10. Prior to our investigati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did not include important items stipulated in the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conditions (such as proof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qualifications and rescue-breathing face masks). In other words, even if a swimming pool was inspected according to the then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the health inspector found all listed items satisfactory, it did not necessarily mean full compliance.

11. Omission of important items i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inevitably affects how health inspectors conduct inspections and compile records. For example, health inspectors used to put more focus on the counting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than checking their proof of qualification. We find it unsatisfactory that, even if some health inspectors had diligently checked the qualification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they could not record the information in the form due to its limitation, rendering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Our investigation also indicates that certai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were too generic and lacked specification. As a single item may bear multiple meanings, it is difficult to apprehend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inspections through the form. For example, "Quality of pool water" could refer to the result of either onsite or laboratory tests of pool water samples.

12.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after the launch of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progressively revised or updated the inspection items to enhance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Meanwhile, inspection items listed on the form were more clearly delineated for better consistency of health inspectors' actions. One of our case studies shows that the newly revised inspection record form can effectively alert health inspectors to irregularities during inspection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implement measures to help health inspectors familiarise with the new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continuing to review other items on the form a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13. Furthermore, FEHD's inspection records serve as a crucial basis for its future enforcement actions. Hence,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hat records are comprehensive, accurate and properly maintained. It is evident from the case studies that when conducting inspections, health inspectors put a tick ("✓") beside an inspection item to indicate that it was satisfactory even though the item had not been duly checked for some reason. Such practice can by no means reflect the actual happenings during the inspection. Another case shows the failure of a health inspector to log the verbal warning given during an inspection on the action record form. Other improprieties in relation to compilation of inspection records were also seen. In fact,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using on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to record the results of multiple inspections can be confusing. We are pleased to learn that subsequen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FEHD has taken improvement measures regarding health inspectors' compilation of records.

14. As regards record maintenance, we find inconsistencies in the tripartite inspection records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ound in FEHD's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action record form, file minutes as well as complai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Discrepancies between records kept by FEHD and licensees respectively were spotted from our case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action record form as paper records are prone to physical deterioration and loss, which is undesirable.

15. To enhance the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of inspection records, as well as lower the risk of losing paper record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more proactively apply technology and explore the use of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in reco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will enable systematic compilation of records for each inspection through the latest version of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nd the direct transfer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to FEHD's centralised computer system. The ancillary photo-taking function should also facilitate FEHD's evidence collection. FEHD responded that it is working o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Licens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o electronically record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mong other functions.

Licensees Not Required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16. License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under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Hence, when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insufficient life-saving attendants, FEHD can only make a judgement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subsequent inspections but can by no means check the relevant duty logs against the clues provided by complainants such as the date and time of the alleged incident. In the absence of corroborative evidence, it is difficult for FEHD to ascertain whether a licensee has violated the requirements by conducting specific investigations.

17. Deployment of sufficient life-saving attendants a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safeguarding of swimmers' safety.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xplore stipulating in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e requirement for licensees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and produce such records upon FEHD officers' request,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or other enforcement actions.

Lack of Acciden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18. FEHD does not put in place an acciden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Unless informed by media reports or other channels, FEHD would not learn of a serious accident in a swimming pool subjected to its regulation. For the same reason, FEHD has no idea of the casualties relating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We find it unsatisfactory that FEHD, unaware of serious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can hardly conduct investigation or take follow-up actions to find out if the

licensees have breached the requirements and rectified the problem and to review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revail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19.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stablish a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require licensees to report cases involving casualties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 In this regard, FEHD may consider providing a standard form for licensees to state the details. Upon receipt of an accident report, FEHD may arrange on-sit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o examine whether the accident involved irregularities on the part of the licensee and review whether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are appropriate.

Inadequat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and First-aid Equipment

20.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differ considerably betwee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public swimming pools. We understand these two types of swimming pools may not be comparable in terms of patronage and management mode. Hence, it may not be suitable to standardise their requirements from a risk management perspective. Nevertheless, under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licensees are required to keep rescue-breathing face masks but not more basic equipment such as lifebuoy and first-aid box. This is obviously inadequate.

21. We recommend that FEHD review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and explore the inclusion of basic equipment. FEHD should also identify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 higher risk (such as those of higher usage or used by high-risk groups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ncourage licensees to upgrade relevant equipment, for example, installation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and provision of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for swimmers' safety.

Insufficient Guidelines on Water Quality

22. Currently, solutions adopted by licensees in tackling pollution sources found in pool water are not standardised. Nor has FEHD set any requirements for stepping up cleaning or filtering of pool water in case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are found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Moreover, the Department has not set any criteria for closing swimming pools of substandard water quality. In other words, it is entirely up to the licensee whether or not a swimming pool of substandard water quality would still be open for use.

23.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proactively enquired with LCSD about the handling of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EHD expected to complete the revision of its guidelines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24, with reference drawn from LCSD's practice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in handling similar situations in public swimming pool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with reference to LCSD's opinions, formulate and issue to licensees in due course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in swimming pool water. The guidelines will serve as standards for licensees when handling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thereby further assuring pool water quality.

24. At the same time, FEHD has not introduced any guidelines for frontline staff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t depends greatly on staff's on-the-spot judgement as to whether and how pool water tes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cluding whether pool water samples should be taken for further laboratory tests. In fact, FEHD has admitt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guidelines, actions taken by staff in handling similar complaints may lack consistency.

25. We are pleased to learn that in response to our investigation, FEHD has taken positive steps to formulate improvement measures. We recommend that FEHD promptly formulate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an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

Low Enforcement Rates

26. The numbers of FEHD's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have been very low in recent years. Between 2017 and 2023 (as at 30 September), FEHD had conducted 52,697 routine inspections, among which only two cas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licensing conditions were identified. On the other hand, FEHD had received 660 complaints abou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during the period, representing an average of 98 complaints each year, with only 1.2 complaints found substantiated.

27. While low enforcement rates possibly imply good performance of licensees,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s inadequacies in FEHD's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in terms of frequency, quality, method and record (see **paragraphs 4 to 15 above**).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tep up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non-complian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Enhancing Monitoring by Swimming Pool Users

28. Despite being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regulator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EHD can hardly perform round-the-clock monitoring at the scene. In October 2022, FEHD imposed an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 requiring licensees to display at a conspicuous location of the pool the required number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during the normal opening hours. This laudable move not only serves as a reminder to licensees/management staff, but also makes information more transparent to swimming pool users and empowers them to take part in the monitoring of swimming pools.

29. We recommend that FEHD explore different ways to engage pool users in the monitoring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For example, FEHD may consider adding requirements to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at the licensee should display recent

photographs, names and the Pool Lifeguard Award numbers of the duty life-saving attendants as well as the standards of pool water quality and respective test results, alongside the channels to report irregularities.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by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ties Not Uncommon

30. There are views in society that oper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one single government department. Similar public views also reached us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Since the abolition of the Urban Council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in 2000,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have been undertaken by FEHD and LCSD respectively. We have enquired with the two bureaux concerned and they do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alter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31.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views are premised on the avoidance of fragmente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ifferent departments. In this regard, we have examined the division of work on public an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in four jurisdictions, namely Vancouver, Shanghai City, Macao and Singapore. In three of these jurisdictions,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re regul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ties while public swimming pools are operated by the sports and recreation authorities. The existing division of work regarding swimming pools in Hong Kong is, therefore, not uncommon. In addition to swimming pools, there are other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such as performance venues where the Government has similarly assigned different departments to manage and operate public facilities while licensing and regulating their private counterparts.

32. On ope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wimming pools, LCSD and FEHD may have their respective strengths. For example, LCSD is more knowledgeable about requirements regarding life-saving attendants while FEHD's experience in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mor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public and private swimming pools are under the purview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t is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two departmen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We recommend that FEHD set up a standing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LCSD on the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wimming pools for greater synergy and exchanges.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two departments have already held the first meeting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share experience.

Our Recommendations

33. This Office has ma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FEHD:

(1) formulat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its staff specifying the follow-up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closure of swimming pools during surprise inspections;

(2)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health inspectors regarding the inspection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provide more guidelines on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different checking methods are applicable, and unify the checking standard of inspection items where feasible,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inspections;

(3) implement measures to help health inspectors familiarise with the new inspection items on th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continuing to review other items on the form a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4) more proactively apply technology and explore the use of mobile apps/smart phones in recording the inspection results for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5) explore stipulating in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the requirement for licensees to maintain duty log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and produce such records upon FEHD officers' request,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or other enforcement actions;

(6) establish a no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accidents in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require licensees to report cases involving casualties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

(7) review the existing licensing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life-saving, first-aid and resuscitation equipment and explore the inclusion of basic equipment. FEHD should also identify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of higher risk (such as those of higher usage or used by high-risk groups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ncourage licensees to upgrade relevant equipment;

(8) with reference to LCSD's opinions, formulate and issue to licensees in due course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in swimming pool water. The guidelines will serve as standards for licensees when handling different pollution sources;

(9) formulate internal guidelines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quality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by health inspectors and continue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

(10) step up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non-compliant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11) explore different ways to engage pool users in the monitoring of licensed swimming pools; and

(12) set up a standing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LCSD on the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wimming pools for greater synergy and exchange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rch 2024

We will post the case summary of selec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social media from time to time. Follow us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1

引言

背景

1.1 现时，全港的泳池大致分为公众泳池和持牌的私营泳池（「持牌泳池」）。前者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辖下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按附属于《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条例》」）的《公众泳池规例》（第132BR章）营运管理；后者则由环境及生态局辖下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按同样附属于《条例》的《泳池规例》（第132CA章）（「《规例》」）发牌规管。《规例》订明，泳池持牌人须遵守《规例》及食环署署长所订的牌照条件，包括确保泳池的设备、池水水质符合订明的标准，以及于泳池开放期间有足够的合资格救生员当值。食环署透过日常巡查及处理有关的投诉对持牌泳池作出监管，以确保公众卫生及安全。

1.2 传媒不时报道持牌泳池的遇溺意外。然而，食环署并没有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除非有传媒报道或经其他途径得悉意外，否则该署不会知道其所监管的泳池曾发生严重事故。食环署作为发牌机构，有责任确保持牌泳池符合《规例》和牌照条件，特别是泳客的安全。食环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发生严重意外，便无法进行调查或跟进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违规及纠正问题，以及检讨牌照条件是否适切。另外，由2017年至2022年6月期间，食环署共接获470宗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诉。

1.3 有鉴于此，申诉专员于2023年2月28日宣布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7(1)(a)(ii)条向食环署展开是项主动调查，审研该署对持牌泳池的监管，并在有需要时提出改善建议。

调查范围

1.4 这项主动调查的审研范围包括：

- 食环署审批泳池新牌照及续牌申请的机制；
- 食环署巡查持牌泳池及处理相关投诉的程序和成效；
- 现有措施在确保持牌泳池卫生及保障泳客安全方面是否足够和有效；
- 持牌泳池可从公众泳池借鉴之处；以及
- 政府当局就营运公众泳池和监管持牌泳池的分工安排。

调查过程

1.5 本署的调查工作包括：

- 审研相关决策局／部门提供的资料，包括食环署的档案、执法和行动数据；
- 与食环署进行实地视察；
- 邀请公众人士提供意见（**见下段**）；
- 审阅相关的投诉个案及媒体报道；以及
- 参考其他地区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分工安排。

1.6 就是项主动调查，本署总共收到12个公众意见，当中有市民／持份者认为食环署的巡查未能发现持牌泳池在救生员和水质方面的问题，亦有意见指持牌泳池的救生和急救设备并不足够。此外，也有市民／持份者关注政府当局现时就营运公众泳池和监管持牌泳池的分工安排是否适切。

1.7 2023年11月21日，本署将调查报告初稿送交食环署，以及环境及生态局、文体旅局和康文署置评。经考虑及适当纳入相关决策局／部门的意见后，本署于2024年3月5日完成这份报告。

2

持牌泳池的规格要求

《规例》及牌照条件并行的规管制度

2.1 根据《规例》第3(1)条，泳池是指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而公众又可进入（不论是否须缴付费用）的水池，或指任何会社、机构、协会或其他组织所经营的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的水池[1]。《规例》第4条订明，除非根据并按照食环署署长所批出的牌照，否则任何人不得设立或经办泳池。近年，持牌泳池的数目如下：

表1：持牌泳池数目

年份	持牌泳池数目
2017	1,246
2018	1,277
2019	1,309
2020	1,333
2021	1,361
2022	1,380
2023（截至9月30日）	1,405
平均数	1,330

2.2 泳池牌照是一份载有持牌泳池地址、持牌人姓名和牌照有效期等基本资料的文件，须展示于持牌泳池入口附近的当眼处。至于持牌泳池须符合的一系列发牌条件和持牌条件（统称为「牌照条件」），食环署会以信件方式向持牌人传递。牌照条件大多源

[1] 根据《规例》第2(2)(b)条，只供为数不多于20个住宅单位使用而公众又不得进入的泳池除外。

自《规例》的条文或是对有关条文的具体阐述（例如：订明在场当值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亦有部分属食环署署长额外施加的要求（例如：泳池须设有供救生员在事故时要求增援的警钟系统）。

2.3 总括而言，《规例》及牌照条件并行的规管制度，是为保障泳客安全和公众卫生。泳池牌照的主要牌照条件见**附录**，当中的标准牌照条件一般适用于所有申请个案。因应泳池的实际情况，食环署亦会要求申请人遵办相应的特订牌照条件。本章综述《规例》及牌照条件对持牌泳池的主要要求。

基本规格

2.4 持牌泳池的图则须根据《规例》第 5 条获食环署署长批准。

2.5 泳池被水覆盖的表面必须以不透水物料建成，且须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过量积聚。此外，泳池内所有水平面与垂直面的连接处须成圆滑的内弯形。泳池须设有适当尺寸的浮垢槽或类似装置，以及足够排水系统。室内泳池的照明和通风系统亦须令食环署署长满意，包括所有气槽须能防鼠。

2.6 一般而言，泳池四边须设有不少于 1.2 米阔的防滑行人通道；若通道的阔度少于 1.2 米，则须装设扶手。此外，通道须自泳池边向外倾斜，以便水经由倾斜面下方的沟渠排去。泳池附近须设置足够的分隔，以防止非泳客进入泳池及泳池周围的行人通道。所有泳客在进入泳池前必须先经过洗脚池。

2.7 更衣室地面须便利进行清洁工作并铺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连接墙壁之处须成圆滑的内弯形。牌照条件亦会订明厕所数目。

池水

2.8 《规例》第 5(2)(a)条规定，池水的来源须以书面向食环署署长陈述，并获得批准。此外，根据《规例》第 9 条，在开放供人使用期间，室内泳池的池水须不少于每四小时藉循环流过滤水系统或从源头换取新水的方法更换一次，室外泳池的标准则为不少于每六小时一次。

2.9 《规例》第 10(a)条关乎泳池池水的微生物标准，订明泳池的滤水或净化装置须能够使池水时刻保持在每 100 毫升不含大肠杆菌及每毫升细菌总数不超过 200 个的标准。《规例》第 10(b)条则关乎池水的混浊度及颜色等化学标准。

2.10 牌照条件订明，持牌泳池须配备水质测试工具，用以每天测试池水中消毒剂的含量和浓度（常用指标为游离剩余氯含量）及池水的酸碱值至少一次。持牌人须将测试结果记录在案。就池水的酸碱值而言，《规例》第 10(c)条订明，泳池开放期间 pH 值（即酸碱值）必须时刻保持在不低于 7.0 亦不高于 7.8 的水平。

2.11 若有足够证据显示，某持牌泳池由于结构上的欠妥之处、缺乏维修或滤水或净化装置有欠妥之处，因而对健康有损害或相当可能对健康有损害，食环署可引用《规例》第 13(2)条，将一份书面通知送达该泳池的持牌人，规定该持牌人在该书面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内进行所需工程，以便将损害健康的危险消除。如食环署署长认为有需要，该书面通知会订明持牌人须将该泳池关闭，直至上述工程完竣并令食环署署长满意为止。

救生员

<u>正常开放时段</u>

2.12 一般而言，持牌人须根据《规例》第 12 条安排不少于两名合资格救生员于泳池开放期间在场当值。救生员须持有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资格证明书，证明其技能标准不低于香港拯溺总会（「拯总」）泳池救生章。《规例》第 12 条亦订明，食环署署长可应申请而于任何特定个案中，修改或免去上述规定。

2.13 现时，持牌人可按《规例》第 12 条向食环署提出豁免申请，由该署视乎个别泳池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批准该泳池在正常开放时段内只安排一名合资格救生员在场当值。根据现行政策，获豁免的泳池水面面积不得大于 140 平方米（即最高只可容纳 47 名泳客[2]）。另一方面，食环署对救生员数目的要求，亦会随泳池的水面面积增加而相应提高。食环署现时对不同面积的泳池于正常开放时段内的救生员人数要求载于**表 2**。

[2] 根据《规例》第 6(2)条，泳池的最高可容纳人数是按该泳池水面面积每三平方米可容纳一人的比率而厘定。此处数字经四舍五入。

表 2：食环署对持牌泳池正常开放时段的救生员人数要求

泳池水面面积 （最高可容纳泳客人数）	在场当值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下限
140 平方米或以下 （47 名泳客）	两名，但可应申请下调至一名
介乎 140 平方米以上 与 750 平方米之间 （250 名泳客）	两名
介乎 750 平方米以上 与 1,250 平方米之间 （417 名泳客）	三名
1,250 平方米以上 （417 名泳客以上）	三名以上 （最高可容纳泳客人数每增加 125 名或以下，便须增加一名救生员）

2.14 除泳池水面面积外，食环署在厘定泳池的救生员人数时，亦会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泳池设计是否存有盲点及（若同一泳池牌照下有多于一个泳池）各泳池是否位处不同楼层和相互之间的距离。

2.15 经考虑**第 2.12 至 2.14 段**的因素后，食环署会于持牌条件订明对该泳池的合资格救生员数目要求。从**表 3** 可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持牌泳池维持《规例》第 12 条须有两名救生员的要求；获准下调至一名救生员的持牌泳池有 216 个，另有百多个须增设救生员至三名或以上。

表 3：按持牌条件要求的救生员人数划分的持牌泳池数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持牌条件要求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	持牌泳池数目
不少于一名	216
不少于两名	1,040
不少于三名	32
不少于四名	80

持牌条件要求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	持牌泳池数目
不少于五名	16
不少于六名	13
不少于七名	4
八名或以上	4
总计	1,405

2.16 持牌条件亦订明，持牌人须确保救生员在当值时不会与人发生争执或打斗，也不会喧哗、不专注工作或不守纪律。

<u>正常开放时段以外</u>

2.17 若持牌人打算容许泳客于持牌泳池的正常开放时段以外，在没有救生员当值的情况下使用泳池，可向食环署提出申请。持牌人须确保只有 18 岁或以上的成年泳客在这情况下使用泳池。此外，泳池当眼处亦须持续张贴中英文告示，列明泳池的正常开放时段，并清楚指出泳池在正常开放时段以外并无救生员当值，泳客须承担个人意外风险。上述申请安排自 1992 年沿用至今。然而，2017 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均没有收到完全免去救生员当值的申请，可见有关情况并不常见。

警钟系统

2.18 牌照条件订明，持牌泳池须装设警钟系统。当有事故发生，救生员可在适当地点鸣响警钟，召唤增援。

救生及急救设备

2.19 牌照条件订明，持牌泳池须时刻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两个清洁和性能良好的人工呼吸急救面罩或其他类似设备，以供救生员以合乎卫生的方式为有需要人士进行人工呼吸。

标示及告示

2.20 持牌泳池须在相隔适当距离的位置标示池水深度。

2.21 持牌泳池适当位置（如入口、池面范围和更衣室）的显眼地方须持续展示以中、英文告示的形式发布以下信息：

- 警告不足12岁的儿童须有负责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 禁止明知自己患有皮肤病或传染病的人进入泳池；
- 禁止在指定位置以外吐痰；
- 展示牌照条件中订明泳池在正常开放时段内应在场当值的救生员数目。

2.22 **第2.21段第四点**是自2022年10月施加的新牌照条件。食环署表示，增设有关当值救生员指明数目的告示，可对持牌人／管理人员起提示作用，同时也令资讯更透明，让泳池使用者亦清楚知悉场内应有多少名当值救生员才为之合规，达致共同监察的效果。

其他受规管事项

2.23 即使持牌泳池已符合《规例》和食环署署长所订的牌照条件，仍须因应实际情况（如有否存放危险品、更改楼宇结构或设置机动操作的机器等）而另行向有关当局申请许可及获得批准。详情载于**附录**。

3

食环署监管持牌泳池的概况

3.1 现时，食环署负责执行私营泳池的牌照制度。在发出泳池牌照后，该署以定期巡查为主导、投诉处理为辅助的方式监管持牌泳池，并在有需要时采取牌照执管行动，甚至提出检控。

泳池牌照的审批和续领

审批新牌照

<u>初步评审</u>

3.2 泳池牌照申请人须向食环署递交申请书及拟议设计图则。食环署牌照组（「牌照组」）会初步评审图则（包括检视图则会否模糊不清或不按比例绘制等），并于接获申请后的七个工作天内派员视察有关处所。

3.3 因应个别申请的情况，食环署或会征询相关政府部门。被征询的部门通常是屋宇署、消防处和规划署。屋宇署会就泳池所在的处所是否已获批准及发出占用许可证提供资料，以确保泳池结构安全。如泳池有使用危险品，消防处会就申请人是否须根据《危险品条例》申领危险品牌照提供意见，以确保消防安全。至于规划署，则会就有关处所拟作泳池用途是否符合法定图则规限给予意见。

3.4 倘若申请个案未能通过食环署的初步评审，或遭相关部门反对，便不会作进一步处理。

发牌条件通知书

3.5 牌照组会向个案可作进一步处理的申请人发出发牌条件通知书（「通知书」），连同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要求（如有的话），供申请人遵办。通知书的内容可参考**附录**有关发牌条件的部分。

实地视察

3.6 牌照组会在不同时段到拟营办泳池的处所进行实地视察，核实通知书上的各项规定已获遵办。在是项主动调查期间，本署于 2023 年 8 月随同牌照组进行一次批出泳池牌照前的预约实地视察。

3.7 有关处所是一所位于新界西的学校，拟营办一个室内暖水池。视察以通知书和申请人提交的三份图则（分别关于池面装修、过滤装置及通风系统）为基础。池面装修方面，食环署人员核实池面各项设施（如溢满渠）的呎吋；过滤装置方面，食环署人员进入热水泵房和滤水泵房，检查各项装置（如滤水沙缸、臭氧机等）的型号是否与早前由工程师指定的型号相符，并留意管道上有关过滤流程的箭咀记号是否显示用过的池水在再次进入泳池前已完成过滤（**第 2.8 段**）[3]；通风系统方面，食环署人员则会透过目测出风口纸巾飘动方向、追踪气喉上的箭咀记号，以及观察废气排出的位置是否一个合理的空旷地方等方法来作出审批。

3.8 上述视察显示，池边设有六个救生圈。就此，食环署表示，现时牌照条件并无要求泳池设置救生圈，申请人自行加设属其良好做法。

3.9 是次视察期间曾按动池面范围的「救命钟」，位于泳池接待处的紧急警钟显示面板随即响起，显示警钟系统运作正常。

[3] 在批出牌照前，食环署当区的环境卫生办事处（「环卫办」）会负责抽验池水样本，以进一步证实过滤系统运作正常及水质符合标准（**第 2.9 段至第 2.10 段**）。

批出牌照

3.10 在核实通知书上的所有发牌条件已获遵办后，食环署会向申请人签发为期一年的泳池牌照，并夹附持牌条件供其遵守。泳池持牌人须时刻确保所有牌照条件（**第 2 章**）及法例要求均获得遵从。近年新泳池牌照的申请数目如下：

表 4：申请新泳池牌照的数目

年份	新牌照申请数目	新牌照发出数目*	不作处理的申请数目#	现时仍在处理的申请数目
2017	48	41	5	2
2018	43	37	4	2
2019	29	28	1	0
2020	27	24	2	1
2021	25	20	1	4
2022	27	7	3	17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6	0	0	16

*对应在同一年份提出的申请。
#原因见**第 3.4 段**，亦包括申请人取消申请，或申请人在食环署发出通知书后没有回复而遭该署假设其已放弃有关申请的个案。

3.11 **表 4** 各年度的申请个案，平均处理时间约为 190 个工作天。食环署表示，处理时间主要取决于申请人遵办发牌条件所用的时间。该署亦指出，完成泳池所在地盘的建筑工程及获发占用许可证需时，若申请人早于发展项目仍在兴建阶段，或屋宇署尚未就泳池所在地点发出占用许可证前，便提交泳池牌照申请，均可能影响完成审批泳池新牌照的时间。

续领牌照

3.12 食环署表示，由于持牌泳池已有恒常监管机制（**见下文第 3.15 段至第 3.24 段**），故没有就泳池牌照的续牌另设特别程序或检查清单，只会在发出牌照续期通知书前审核持牌泳池曾否出现严重的违规情况导致暂时吊销或取消有关牌照（**见下文第 3.40 段及第 3.42 段**），而须考虑不获续牌。如没有这类情况，食环署一般会在牌照届满前九星期通知持牌人续牌。持牌人只需带同填妥的

续牌通知书及应缴费用，到该署辖下任何牌照办事处便可办理手续。

3.13 由2017年至2023年（截至9月30日），所有泳池牌照的续牌申请均获批准，并没有被拒续牌的个案，数字如下：

表5：申请续领泳池牌照的数目

年份	申请续领牌照并获批的持牌泳池数目
2017	1,207
2018	1,236
2019	1,274
2020	1,310
2021	1,331
2022	1,357
2023 (截至9月30日)	1,182

过往循规表现与新牌照申请

3.14 现时，即使泳池持牌人因多次违反《规例》或牌照条件而被取消牌照，也不会影响其日后申请新牌照的资格。食环署解释，就食物业牌照而言，该署设有机制，若有不良经营者为逃避该署规管而选择先结业，再在同一处所位置重新申请牌照，该署会拒绝其新的牌照申请；但相对于食物业，持牌泳池没有这类逃避规管的情况。事实上，2017年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并没有持牌泳池被食环署取消泳池牌照。食环署表示，会按持牌泳池的实际情况，日后在检讨泳池规管工作时研究是否需要参考食物业牌照设立有关机制。

持牌泳池的巡查

3.15 食环署各分区环卫办的卫生督察负责处理当区各项环境卫生工作，包括传染病防控、调查食物事故及投诉，以及巡查当区各类持牌食物业及非食物业处所。持牌泳池为其中一类非食物业处所。食环署表示，持牌泳池的所有巡查（包括下述的例行巡

查、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以及调查投诉的巡查）均以突击形式进行。

例行巡查

3.16 一般而言，卫生督察在例行巡查持牌泳池时，须检查「持牌泳池视察记录」表格（「视察表格」）内列出的若干主要事项。自本署介入调查后，食环署曾两度更新视察表格。现时，视察表格上的检查项目如下：

- 在场当值救生员的人数；
- 展示须在场当值的救生员指明数目的告示（于 2022 年 10 月新增）；
- 在场当值救生员的资格证明（于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现场测试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于 2023 年 8 月新增）[4]；
-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作细菌化验或化学分析（于 2023 年 8 月修订，**见下文第 3.21 段至第 3.22 段**）[4]；
- 记录持牌人每天测试池水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的水质结果登记册；
- 滤水系统操作妥善；
- 泳池布局与获批图则相符；
- 警钟系统操作妥善；
- 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两个效用良好的人工呼吸急救面罩或其他类似设备（于 2023 年 8 月新增）；
- 场地设施的洁净程度和维修情况；
- 对电器设备的安全措施；以及
- 其他告示的展示。

3.17 视察表格是一份纸本的检查清单，可供记录多达 20 次巡查。根据视察表格上的指示，卫生督察须在检查结果为满意的项目的相应方格划上「✓」号。

---

[4] 在 2023 年 8 月的修订前，视察表格仅以「池水水质」概括地表示水质是卫生督察巡查持牌泳池的检查项目之一，未有具体订明检查水质的途径是现场测试抑或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由于两种途径所量度的水质指标和得知结果时间均有不同（前者用以量度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并可即时获得结果；后者则用作细菌检验或化学分析，只能在事后才得悉结果），过往水质方面的巡查记录曾出现歧异（**见下文第 4.27 段至第 4.28 段**）。自 2023 年 8 月起，「池水水质」一项已分拆为「现场测试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及「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作细菌化验或化学分析」两项。

3.18 食环署就每个持牌泳池指派当区一名卫生督察为主责职员，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的泳季期间或持牌泳池开放的其他时间，每月进行例行巡查，并在有需要时增加巡查频次。现时，食环署并无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开放时间表；若泳池须关闭一段时间进行维修，持牌人亦无须通知该署。主责职员透过恒常与持牌人或获其授权的负责人联络来确认泳池的开放日子及时间，以计划巡查。若得悉某泳池在泳季期间并非每月开放，则该泳池关闭期间无须安排巡查。另一方面，不论泳池开放与否，主责职员亦会最少每五个月核对泳池的现状及布局是否与已获批准的泳池图则相符。

3.19 在双方保持联络的前提下，倘若卫生督察在某泳池的已知开放月份因该泳池出现各种难以预计的情况（如恶劣天气、突发卫生状况，或救生员人手变动等）而关闭以致未能成功在泳池开放期间进行例行巡查，食环署仍会视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标准已获遵从。换言之，食环署没有规定其职员在遇上泳池关闭后，必须再在同一月份内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3.20 食环署称，一般而言，卫生督察如在例行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会即场向物业管理处查询，其后再联络持牌人／负责人，以了解泳池最新的开放情况，并按实际情况及需要决定是否再次巡查。然而，就例行巡查而言，食环署未能阐明职员在遇上泳池关闭后必须再安排另一次巡查的具体情况。该署表示，若因跟进池水水质不符标准而到访泳池，或在调查投诉的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是有需要安排另一次巡查。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3.21 相对于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可经例行巡查的现场测试获得即时结果，池水的细菌含量和化学标准须透过抽取池水样本并送往实验室作进一步检验，方能获得测试结果。食环署会在持牌泳池开放予人使用期间，每月抽取池水样本送往卫生署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或私人化验所进行细菌化验。此外，食环署亦会每年抽取池水样本送往政府化验所作化学分析，以确保池水符合法定的清澈标准。

3.22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工作由当区所有卫生督察轮值，故不一定每月均由个别泳池的主责职员负责。若该月份刚巧由主责职

员负责抽取池水样本，会尽量安排于例行巡查时一并完成，惟仍需视乎与化验所的协调等实际运作因素。

3.23 若验出池水水质不符标准，卫生督察会立即再次到访事涉泳池，要求持牌人必须尽快采取纠正措施，以改善池水水质。其后，食环署会在一个历月内再抽取覆检样本。若覆检样本仍不符合《规例》订明的水质标准，该署会向持牌人提出检控。

3.24 根据《规例》第13(2)(b)条，若有足够证据显示，持牌泳池由于结构上的欠妥之处、缺乏维修或滤水或净化装置有欠妥之处，因而对健康有损害或相当可能对健康有损害时，该署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将该泳池关闭，直至所需工程完竣并令署长满意为止(**第2.11段**)。现时，食环署没有就水质不达标的持牌泳池制订关闭准则(如必须关闭的不洁净程度、关闭多久及关闭期间须采取的改善措施等)。

投诉处理

3.25 食环署按其既定投诉处理指引处理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诉。主责职员致力在接获投诉后十个历日内巡查事涉泳池，并具体回复投诉人；若不可行，则应在十个历日内初步回复投诉人，并在30个历日内作出具体回复。若投诉涉及环境滋扰，该署会按服务承诺中有关卫生的服务标准，于六个工作天内进行调查。

3.26 食环署没有就持牌泳池备存按投诉事项划分的分项数字。据该署观察，持牌泳池的投诉主要涉及水质问题、当值救生员的数目不符持牌条件要求或资格不符法例要求、泳池布局现状与获批图则不符，以及泳池池面照明亮度不足或过亮等。食环署近年接获有关持牌泳池的投诉，个案宗数及处理时间如下：

表 6：食环署接获的持牌泳池投诉

年份	接获的投诉 (宗) (a)	投诉成立的个案 (宗) (b)	投诉不成立的个案 (宗) (c)	最短处理时间 (日)* (d)	最长处理时间 (日)* (e)	平均处理时间 (日)* (f)
2017	78	3	75	1	101	28
2018	110	1	109	2	77	25
2019	96	2	94	2	88	31
2020	25	0	25	1	185	34
2021	133	1	132	6	177	34
2022	114	1	113	1	86	27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04	0	104	2	103	29
总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660	8	652	--	--	--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7.8	1.2	96.6	--	--	--

*处理时间以接获投诉日期和发出具体回复日期之间的相距日数计算。

3.27 表 6 显示，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共接获 660 宗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诉，平均每年 97.8 宗，当中只有 1.2 宗（1.2%）的结论为成立。投诉的处理时间由一天至 185 天不等，平均时间约为一个月。值得注意的是，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最为肆虐期间，仅 2020 年的投诉数字有明显下降（由 2019 年的 96 宗骤降至该年的 25 宗），但其后涉及持牌泳池的投诉分别回升至 2021 年的 133 宗及 2022 年的 114 宗，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投诉数字。这反映持牌泳池在疫情期间并非完全停止运作。

3.28 就各类投诉，食环署均会到场巡查持牌泳池，以检查持牌人有否遵守《规例》及牌照条件，概述如下：

- 水质投诉：卫生督察会到事涉持牌泳池检查泳池的清洁状况、是否有垃圾或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其循环过滤及消毒设施是否运作正常。该署人员会视乎情况而进行现场水质测试及／或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作出相关卫生建议、口头警告及／或采取执法行动。
- 涉及救生员的投诉：卫生督察会到事涉持牌泳池，调查当值救生员数目是否符合持牌条件的规定，以及该些救生员是否符合《规例》第12条订明的资格（**第2.12段**）。
- 涉及图则或设施的投诉：就有关泳池设施不安全或不符图则的投诉，食环署会先检视事涉持牌泳池是否已申请更改图则及获批准进行改装工程，亦会到泳池调查，核对泳池现状布局是否与获批图则相符。

3.29 就上述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及调查投诉的巡查，近年数字表列如下：

表7：食环署就持牌泳池的各类型巡查

年份	巡查类型			经巡查后发现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		
	例行巡查 (次) **(a)**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次) **(b)**	其他巡查 (包括投诉巡查) (次) **(c)**	例行巡查 (宗) **(d)**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宗) **(e)**	其他巡查 (包括投诉巡查) (宗) **(f)**
2017	7,419	6,816	103	1 [注1]	1 [注2]	1 [注3]
2018	7,678	7,063	151	0	2 [注2]	0
2019	7,902	6,893	116	0	0	0 [注4]
2020	7,207	3,752	36	0	0	0

年份	巡查类型			经巡查后发现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		
	例行巡查 (次) **(a)**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次) **(b)**	其他巡查 (包括投诉巡查) (次) **(c)**	例行巡查 (宗) **(d)**	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宗) **(e)**	其他巡查 (包括投诉巡查) (宗) **(f)**
2021	7,963	5,065	164	0	1 [注 2]	1 [注 3]
2022	8,710	6,626	135	1 [注 1]	0	0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5,818	6,269	130	0	1 [注 5]	0
总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2,697	42,484	835	2	5	2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7,807.0	6,293.9	123.7	0.3	0.7	0.3

违反牌照条件的事项：

注 1：泳池布局现状与获批图则不符

注 2：水质不符标准

注 3：救生员数目不足

注 4：2019 年有两宗投诉成立的个案（见**表 6** 的(b)栏），但该年因投诉巡查而发现违反牌照条件的宗数为零。食环署解释，该两宗投诉个案涉及泳池的维修保养，属《规例》第 13 (1) 条的范畴，不属牌照条件所规管；再者，该署经调查后发现该两个泳池均只有轻微的瓷砖损毁，持牌人其后亦已迅速作出维修。

注 5：未有可供救生员以合乎卫生的方式进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见下文第 4 章「持牌泳池 B」的个案**）。

3.30 **表 7** 显示，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每年就持牌泳池平均进行 7,807 次例行巡查，从中发现 0.3 宗（不占任何百分比）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若以这些年间的持牌泳池平均约数为 1,330 计算（**表 1**），则该署每年就每个泳池例

行巡查的次数为 5.9 次。就该署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而言，每年平均 6,294 次，从中发现 0.7 宗（0.01%）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至于包含投诉调查在内的其他巡查，则为每年平均 124 次，从中发现 0.3 宗（0.24%）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

巡查的记录

3.31 视察表格和另一份名为「视察人员所采取行动的记录」的纸本表格（「行动表格」）均适用于上述三种类型的巡查。

3.32 有关视察表格的详情载于上文（**第 3.16 段至第 3.17 段**）。至于行动表格，则用以记录各次巡查的结果（如大致妥当，或发现违规之处等）及相应的行动（如不用采取行动，或发出口头警告等）。食环署于 2022 年 10 月修订行动表格，要求高级卫生督察签名核实卫生督察的巡查记录，以加强内部监察。

3.33 食环署会定期就持牌非食物业处所（包括持牌泳池）的规管进行内部检讨。最近一次检讨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进行，当中包括署方已提醒各分区环卫办的卫生督察务须准确填写并细心复核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上的资料，以确保有关记录能反映巡查的事实。食环署正检讨相关内部指引，预计可于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以进一步改善对持牌泳池的监管。

3.34 食环署表示，每次巡查（不论其类型为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调查投诉的巡查，或所有其他巡查）均应清楚记录于上述两份表格。按现行做法，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须一式两份分别由食环署及持牌人保存。因应实际情况（如执管行动或投诉处理等），个别泳池牌照档案中的录事和食环署的投诉管理资讯系统亦会保存相关的巡查记录。

意外事故的跟进

3.35 现时，食环署没有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故未能向本署提供相关伤亡个案数目。该署提供了近年从传媒报道或经其他途径得悉涉及持牌泳池的三宗意外（两宗为溺毙个案、一宗怀疑因吸入氯气不适而身故），并表示在得悉上述事

件后均有派员到泳池跟进。食环署经考虑实际情况及需要后，认为无须加强巡查事涉的三个泳池，决定就该三个泳池维持既定的巡查频次。就其中一宗溺毙个案，在警方作出的检控行动而泳池持牌人被定罪后，食环署曾发信给事涉持牌人，提醒其定罪记录会被计入该署的牌照惩处机制（**见下文第 3.42 段**）。

3.36 就会否将持牌泳池的意外事故数目纳入为审批同一持牌人的新牌照或续领牌照申请时的考虑因素，食环署表示，泳池发生遇溺意外引致伤亡个案的成因很多，更往往可能涉及死因研讯，一概归究于持牌人或会被质疑不公平。该署认为，每宗泳池牌照的申请应视作独立个案处理。

罚则

检控工作

3.37 《规例》第 18 条订明，任何人如犯《规例》所订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5]；如该罪行属持续的罪行，法庭可按情况另处每日罚款 50 元。泳池持牌人常见的罪行包括：

- 没有获得食环署署长的书面准许而擅自进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持牌泳池与根据《规例》第 5 条（**第 2.4 段**）获批准的图则有重大偏差（《规例》第 7(a)条）；
- 每毫升池水的细菌总数超过 200 个，以致水质不符《规例》第 10(a)条的标准（**第 2.9 段**）；以及
- 在场当值的救生员人数不足持牌条件所订明的数目，或资格不符拯总颁发的泳池救生章，以致违反《规例》第 12 条（**第 2.12 段至第 2.15 段**）。

3.38 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总共就泳池持牌人违反《规例》提出六宗检控，均成功入罪（**表 8**）：

[5]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 级罚款金额为 5,000 元。

表 8：食环署就泳池持牌人违反《规例》的检控个案

年份	提出检控的宗数 (全部均为成功检控个案)	总罚款 (元)
2017	2 （分别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细菌总数超过 200 个(《规例》第 10(a)条)及泳池布局现状与获批图则不符(《规例》第 7(a)条)）	4,000 (各被判罚 2,000)
2018	2 （两宗均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细菌总数超过 200 个 (《规例》第 10(a)条)）	4,000 (各被判罚 2,000)
2019	0	不适用
2020	0	不适用
2021	2 （分别涉及每毫升池水的细菌总数超过 200 个(《规例》第 10(a)条)及当值救生员人数不足 (《规例》第 12 条)）	3,000 (分别被判罚 2,000 及 1,000)
2022	0	不适用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0	不适用

牌照惩处机制

3.39 食环署对违反《规例》而被定罪及违反牌照条件的泳池持牌人各有惩处机制，可暂时吊销甚至取消屡犯者的泳池牌照。

3.40 就违反牌照条件的持牌人，食环署会采取以下行动：

- 对初犯者给予口头警告，限其在四天内纠正违规事项；
- 如随后的巡查仍发现违规情况，会发出警告信，限其在信件发出后 12 天内纠正违规事项；
- 若持牌人仍未能在期限内作出纠正，食环署会把警告信记录在案，作为日后暂时吊销／取消有关牌照的依据；
- 在持牌人纠正违规情况后的 12 个月内，持牌人每次

违反相同牌照条件，食环署均会直接对其发出记录在案的警告信；

- 若持牌人违反其他牌照条件，同样地，食环署均会给予口头警告，限其在四天内纠正违规事项；如随后的巡查仍发现违规情况，会发出警告信，限其在信件发出后12 天内纠正违规事项；
- 若持牌人在 12 个月内累积三封记录在案的警告信，食环署会暂时吊销其泳池牌照两天（「第一次停牌」）；
- 由导致第一次停牌的最后违规日期起计，若持牌人在12 个月内再累积三封记录在案的警告信，食环署会暂时吊销其泳池牌照四天（「第二次停牌」）；
- 由导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后违规日期起计，若持牌人在12 个月内再累积三封记录在案的警告信，食环署会取消其泳池牌照。

3.41 近年，食环署向泳池持牌人发出的口头警告和警告信，数字如下：

表 9：食环署就泳池持牌人违反牌照条件的警告次数

年份	发出口头警告的次数	发出警告信的次数
2017	1 (当值救生员人数不足)	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2021	1 (当值救生员人数不足)	0
2022 [注 1]	1 (泳池布局现状与获批图则不符)	2 (泳池布局现状与获批图则不符)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1 (未有可供救生员以合乎卫生的方式进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	0

注 1：2022 年发出的所有口头警告和警告信均涉及同一泳池。

3.42 就违反《规例》而被定罪的持牌人，食环署会采取以下牌照规管行动：

- 若持牌人在 12 个月内因违反《规例》三次并被定罪，食环署会暂时吊销其泳池牌照七天（「第一次停牌」）；
- 由导致第一次停牌的最后犯罪日期起计，若持牌人在 12 个月内再违反《规例》三次并被定罪，食环署会暂时吊销其泳池牌照 14 天（「第二次停牌」）；
- 由导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后犯罪日期起计，若持牌人在 12 个月内再违反《规例》三次并被定罪，食环署会取消其泳池牌照。

3.43 基于**表 8** 和**表 9** 的检控和警告数字，在现行机制下，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持牌泳池不获食环署续牌、被该署暂时吊销牌照或撤销牌照的数字均为零。

3.44 此外，根据《规例》第 13(2)条发出的书面通知（**第 2.11 段**），亦是食环署对持牌泳池的执管工具。由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食环署发出书面通知的次数为零。

3.45 食环署认为，现行惩处机制行之有效，没有过于宽松，并指实际上泳池持牌人违反《规例》及牌照条件的情况并不普遍。

4

持牌泳池的巡查 —— 实地视察及个案研究

实地视察

4.1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本署随同食环署巡查三个持牌泳池，实地视察该署职员如何进行各类型巡查。

持牌泳池 A：例行巡查

4.2 泳池 A 位于港岛某私人会所，由四个室外池（一个主池、一个儿童池，以及两个按摩池）组成，总共可容纳约 160 名泳客。本署随行的巡查属例行巡查，历时约 23 分钟。

4.3 根据泳池 A 的牌照条件，泳池开放期间须有不少于五名合资格救生员在场当值。泳池 A 职员于泳池入口向卫生督察出示六张显示持证人为拯总颁发的泳池救生章持有人的救生员证（「救生员证」），并依据救生员证上的资料，道出各名正在池面范围工作的救生员的姓名。藉听取泳池 A 职员的介绍，卫生督察确认现场救生员人数符合牌照条件所订人数，而泳池 A 负责人能提供有效救生员证。就本署职员观察，泳池入口与各名救生员当时身处位置有一段距离，而卫生督察未有上前核对救生员资料。食环署在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就一般的例行巡查而言，确认救生员人数和检视救生员证是合乎比例的做法；另一方面，若巡查是为处理涉及救生员的投诉，卫生督察便会因应违规风险而进行更深入的调查（**见下文第 4.15 段**）。

4.4 是次巡查期间，其中一个按摩池关闭，其余三个池（即主池、儿童池及另一个按摩池）均有开放。在卫生督察的监察下，泳池 A 职员即场为各个有开放的泳池进行水质测试，检验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并将结果记录在案。其中，按摩池的酸碱值检验结果呈黄色（**图 1 右**），显示池水偏酸[6]。就此，泳池 A 职员在水质检验记录填报的数值为 6.8（**图 3 红框**），低于《规例》及牌照条件所订下限（即数值 7）（**第 2.10 段**）。然而，卫生督察仍在视察表格「池水水质」一项划上「✓」号表示满意（**第 3.17 段**）（**图 4 第 13 项，红框**）[7]，并在行动表格的「视察结果」一栏以「〃」表示「同上」（上栏原文为「In order」，意即「妥当」）（**图 5**）。

图 1：持牌泳池 A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按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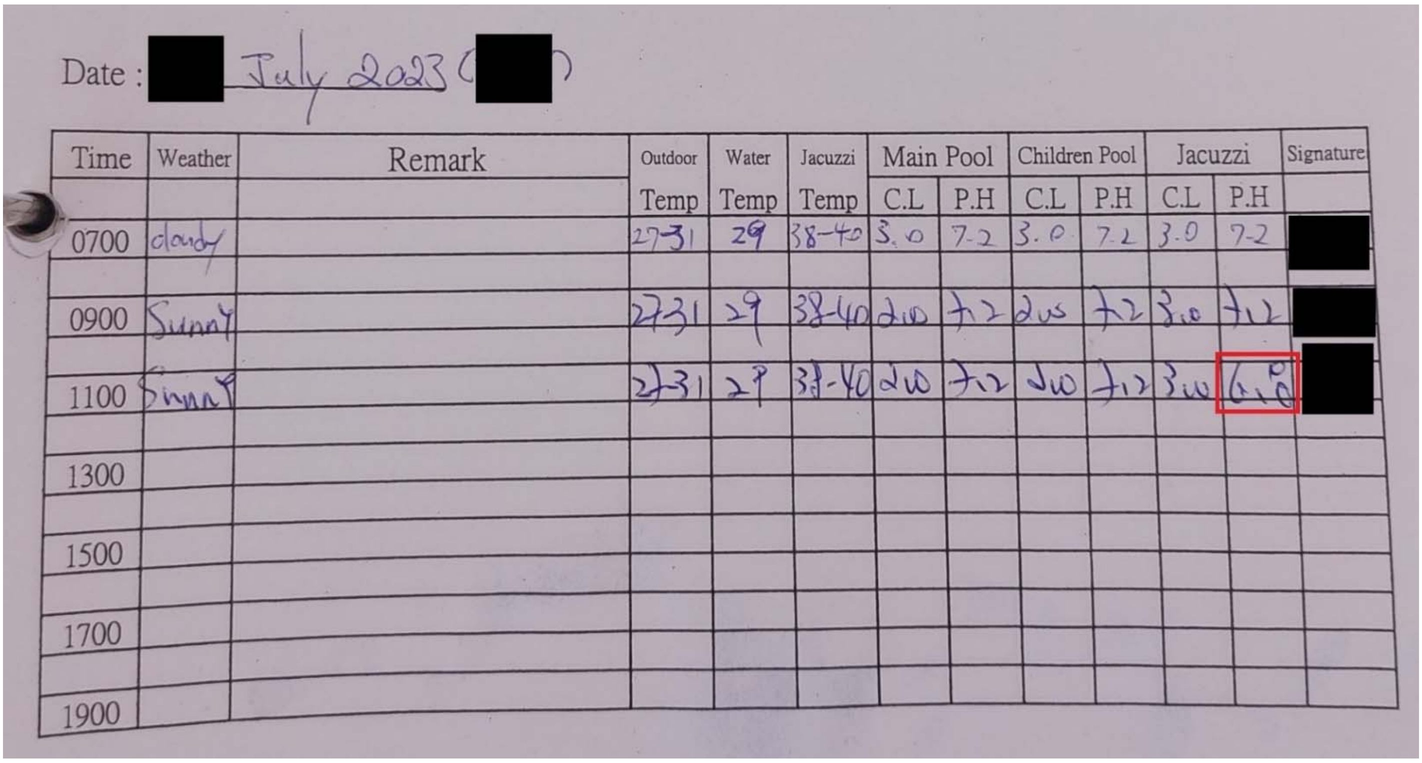
[6] 正常的池水酸碱值检验结果应为浅粉红色（例：**图 2** 右为泳池 A 主池的酸碱值检验结果）。

[7] 是次实地视察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当时视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质」尚未分项（**第 3.16 段**）。

图 2：持牌泳池 A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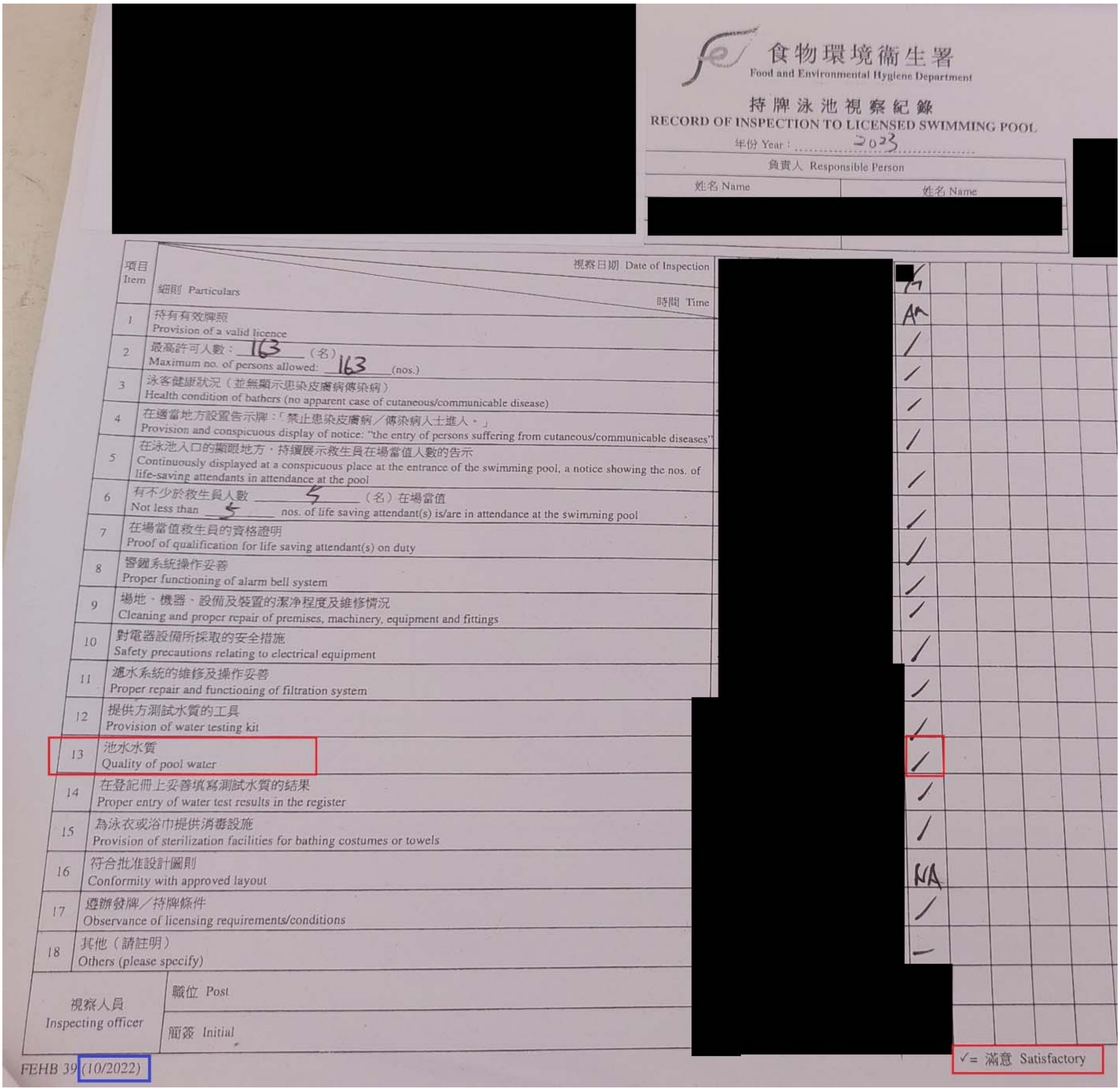
图 3：持牌泳池 A 职员填写的水质检验记录



Date : [redacted] July 2023 ([redacted])

Time	Weather	Remark	Outdoor Temp	Water Temp	Jacuzzi Temp	Main Pool C.L	Main Pool P.H	Children Pool C.L	Children Pool P.H	Jacuzzi C.L	Jacuzzi P.H	Signature
0700	cloudy		27-31	29	38-40	3.0	7.2	3.0	7.2	3.0	7.2	[redacted]
0900	Sunny		27-31	29	38-40	2.0	7.2	2.0	7.2	3.0	7.2	[redacted]
1100	Sunny		27-31	29	38-40	2.0	7.2	2.0	7.2	3.0	6.8	[redacted]
1300												
1500												
1700												
1900												

图 4：持牌泳池 A 的视察表格节录
（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redacted]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年份 Year :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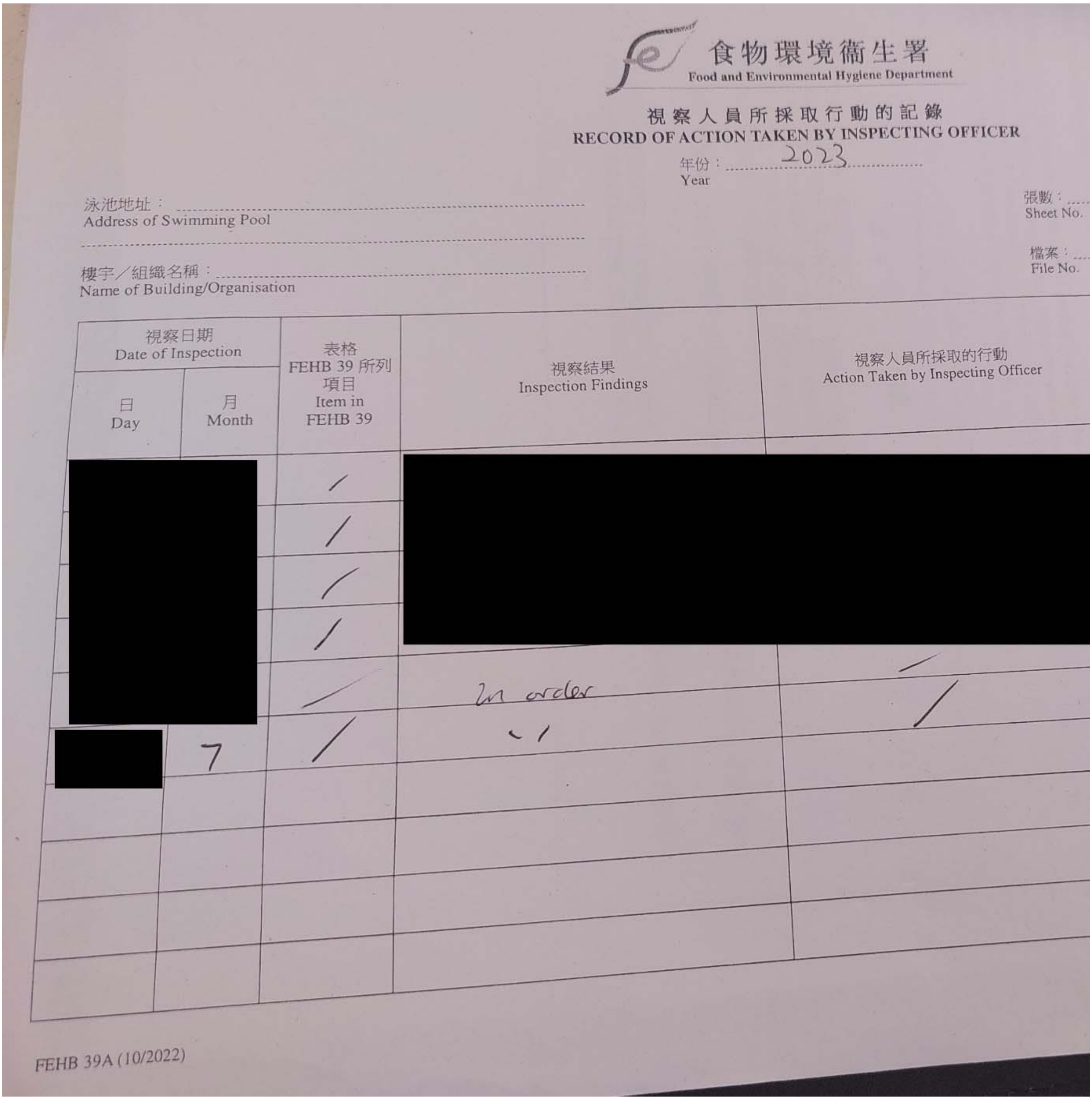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redacted]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時間 Time						
		[redacted]	[redacted]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redacted]	An					
2	最高許可人數：163（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163 (nos.)	[redacted]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redacted]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redacted]	✓					
5	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redacted]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5（名）在場當值 Not less than 5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redacted]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redacted]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redacted]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淨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redacted]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redacted]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redacted]	✓					
12	提供方測試水質的工具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redacted]	✓					
13	池水水質 Quality of pool water	[redacted]	✓					
14	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per entry of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redacted]	✓					
15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redacted]	✓					
16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redacted]	NA					
17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redacted]	✓					
18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redacted]	—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redacted]						

FEHB 39 (10/2022)

✓= 滿意 Satisfactory

图 5：持牌泳池 A 的行动表格节录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年份：2023
Year

張數：
Sheet No.

檔案：
File No.

泳池地址：
Address of Swimming Pool

樓宇／組織名稱：
Name of Building/Organisation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表格 FEHB 39 所列項目 Item in FEHB 39	視察結果 Inspection Findings	視察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日 Day	月 Month			
[redacted]		/	[redacted]	
		/		
		/		
		/		
		/	In order	/
[redacted]	7	/	√	

FEHB 39A (10/2022)

4.5 根据该会所网站上的资料和泳池 A 职员所述，泳池 A 全年共开放约 11 个月，而休息时间通常是农历新年前的三个星期。经检视食环署和泳池 A 持牌人各自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本署留意到，食环署保存的视察表格显示，泳池 A 在 2023 年 5 月的巡查时关闭，视察表格没有资料显示同月有另行安排巡查；因此，持牌人保存的视察表格亦没有 5 月的巡查记录（4 月的巡查后已是 6 月的巡查）。事实上，根据食环署现时的工作安排，若卫生督察以突击形式进行例行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是无须另行安排巡查（**第 3.19 段**）。

4.6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观察所得如下：

- 泳池 A 职员虽曾向本署指出池面范围的紧急按钮位置，但巡查期间并没有按下该按钮作测试。据观察，卫生督察透过察看警钟系统的控制箱，以确认警钟系统操作正常，并于视察表格「警钟系统操作妥善」一项划上「✓」号表示满意（**图 4 第 8 项**）；以及
- 现场告示牌上的泳池守则指，11 岁以下儿童须由成年人陪同（**图 6**），与牌照条件所订的 12 岁以下儿童须由成年人陪同（**第 2.21 段第一点**）稍有差异，较为宽松。据观察，卫生督察并无就此向泳池 A 职员提出疑问。

图 6：持牌泳池 A 现场告示节录



持牌泳池 B：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

4.7 泳池 B 位于九龙某私人屋苑的会所，是一个可容纳 65 名泳客的室外泳池，其持牌条件订明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为不少于两名。本署随行的巡查属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历时约 17 分钟。

4.8 卫生督察抽取两份池水样本，分别送往卫生署公共卫生化验服务处及政府化验所。前者进行细菌 / 微生物化验，后者则进行化学分析。此外，救生员现场测试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结果大致正常（**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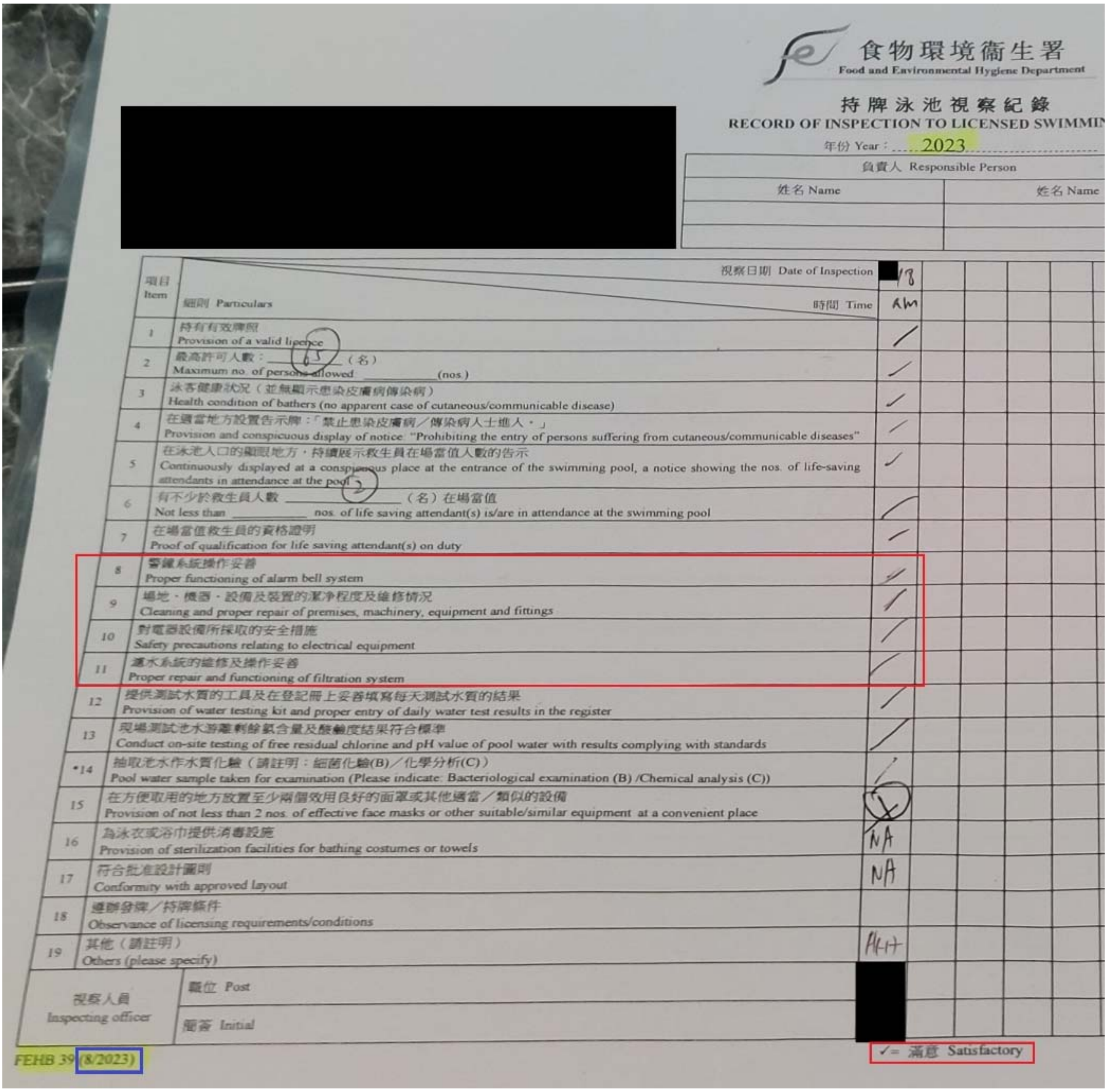
图 7：持牌泳池 B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



4.9 是次巡查于 2023 年 8 月进行，当时食环署已采用最新的视察表格（**第 3.16 段及图 8 蓝框**），可分别记录现场测试池水和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两项不同的工作（**图 8 第 13、14 项**），更为清晰。

4.10 巡查将近结束时，卫生督察填写持牌人保存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并将有关结果誊抄至该署保存的表格。检视表格期间，卫生督察查问泳池 B 是否备有可供救生员以合乎卫生的方式进行人工呼吸急救的面罩，惟泳池 B 职员未能找到有关面罩或类似设备。卫生督察遂修改持牌人保存的视察表格（**图 8 第 15 项**）和行动表格，并按最后的视察结果填写该署保存的表格。卫生督察随后向泳池 B 职员表示，就此项不妥当事项给予**口头警告**，要求持牌人尽快补给面罩，并表示会安排覆查。

图 8：持牌泳池 B 的视察表格节录
（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redacted]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

年份 Year：2023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redacted]/8 時間 Time AM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
2	最高許可人數：65（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nos.)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Prohibiting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
5	在泳池人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2（名）在場當值 Not less than ____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净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
12	提供測試水質的工具及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每天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and proper entry of daily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
13	現場測試池水游離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結果符合標準 Conduct on-site testing of free residual chlorine and pH value of pool water with results complying with standards	✓
*14	抽取池水作水質化驗（請註明：細菌化驗(B)／化學分析(C)） Pool water sample taken for examination (Please indicate: Bacteriological examination (B) /Chemical analysis (C))	✓
15	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效用良好的面罩或其他適當／類似的設備 Provision of not less than 2 nos. of effective face masks or other suitable/similar equipment at a convenient place	✗
16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NA
17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NA
18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19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illegible]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FEHB 39 (8/2023)

✓= 滿意 Satisfactory

4.11 从上段可见，食环署在本署介入后修订视察表格，将过往未有罗列于表格上的重要牌照条件（包括此处所述涉及急救的人工呼吸面罩设备）分项列出，实有助提升前线职员的巡查成效，发现泳池持牌人可能违规的事项，以适时纠正。

4.12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观察所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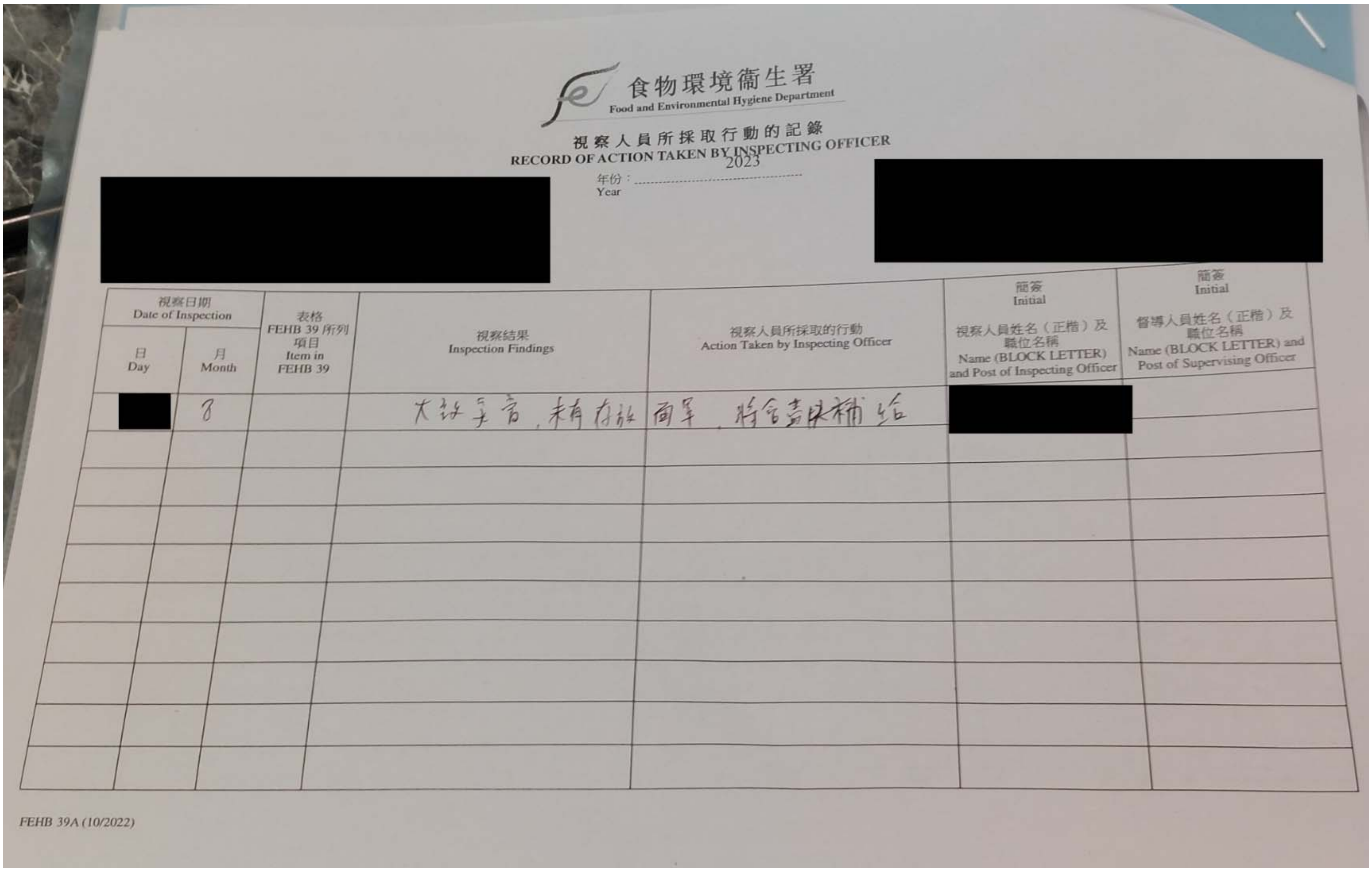
- 是次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抽取池水样本，但卫生督察仍有检视在场两名救生员的救生员证和核实有关资料，才在视察表格的相应位置（**图 8 第 6、7 项**）划上「✓」号，做法值得肯定；
- 然而，卫生督察在巡查期间没有按动池面范围的救援警钟按钮（**图 9**）作测试，也没有察看警钟控制箱或就泳池 B 的警钟系统作任何形式的测试或检查，却在视察表格「警钟系统操作妥善」一项划上「✓」号表示满意（**图 8 第 8 项，红框**）；

图 9：持牌泳池 B 池面范围的救援警钟按钮



- 卫生督察也没有进入机房检查，但视察表格上「场地、机器、设备及装置的洁净程度及维修情况」、「对电器设备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滤水系统的维修及操作妥善」均以「✓」号表示满意（**图 8 第 9 至 11 项，红框**）；以及
- 卫生督察仅在行动表格写下违规事项，并未记录是次巡查曾发出口头警告（**图 10**）。

图 10：持牌泳池 B 的行动表格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視察人員所採取行動的記錄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年份：2023
Year

[redacted] [redacted]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表格 FEHB 39 所列項目 Item in FEHB 39	視察結果 Inspection Findings	視察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Action Taken by Inspecting Officer	簡簽 Initial 視察人員姓名（正楷）及職位名稱 Name (BLOCK LETTER) and Post of Inspecting Officer	簡簽 Initial 督導人員姓名（正楷）及職位名稱 Name (BLOCK LETTER) and Post of Supervising Officer
日 Day	月 Month					
[redacted]	8		大致妥当，未有存放面罩，将会尽快补给		[redacted]	

FEHB 39A (10/2022)

持牌泳池 C：投诉调查

4.13 泳池 C 位于九龙另一私人屋苑的会所，设有三个泳池（分别为室外池连儿童池、室内池，以及热水浴池[8]），总共可容纳约 290 名泳客。泳池 C 的持牌条件订明，泳池开放期间须在场当值的合资格救生员人数为六名，并特别注明各个泳池的救生员人数分配（室外池连儿童池：三名；室内池：两名；热水浴池：一名）。

4.14 2023 年 6 月底，有市民经 1823 向食环署投诉泳池 C 自 5 月起经常在救生员不足的情况下开放，并指称怀疑该屋苑有「无牌救生员」。7 月中，食环署突击巡查泳池 C 调查有关投诉，本署派员随行。同行的高级卫生督察表示，事前并无告知泳池 C 食环署接获有关投诉。

---

[8] 热水浴池是由两个小水池和一个观海池组成的池群。食环署将之整体视为一个泳池，并应持牌人申请而将《规例》对泳池不少于两个救生员的要求修改为一个（第 **2.13** 段）。

4.15 泳池 C 职员向食环署职员出示五张救生员证，并解释由于热水浴池没有开放[9]，故只有五名救生员在场当值。卫生督察拍照记录有关救生员证，并持证逐一核实在场身穿救生员制服的人的姓名和容貌，期间没有发现异常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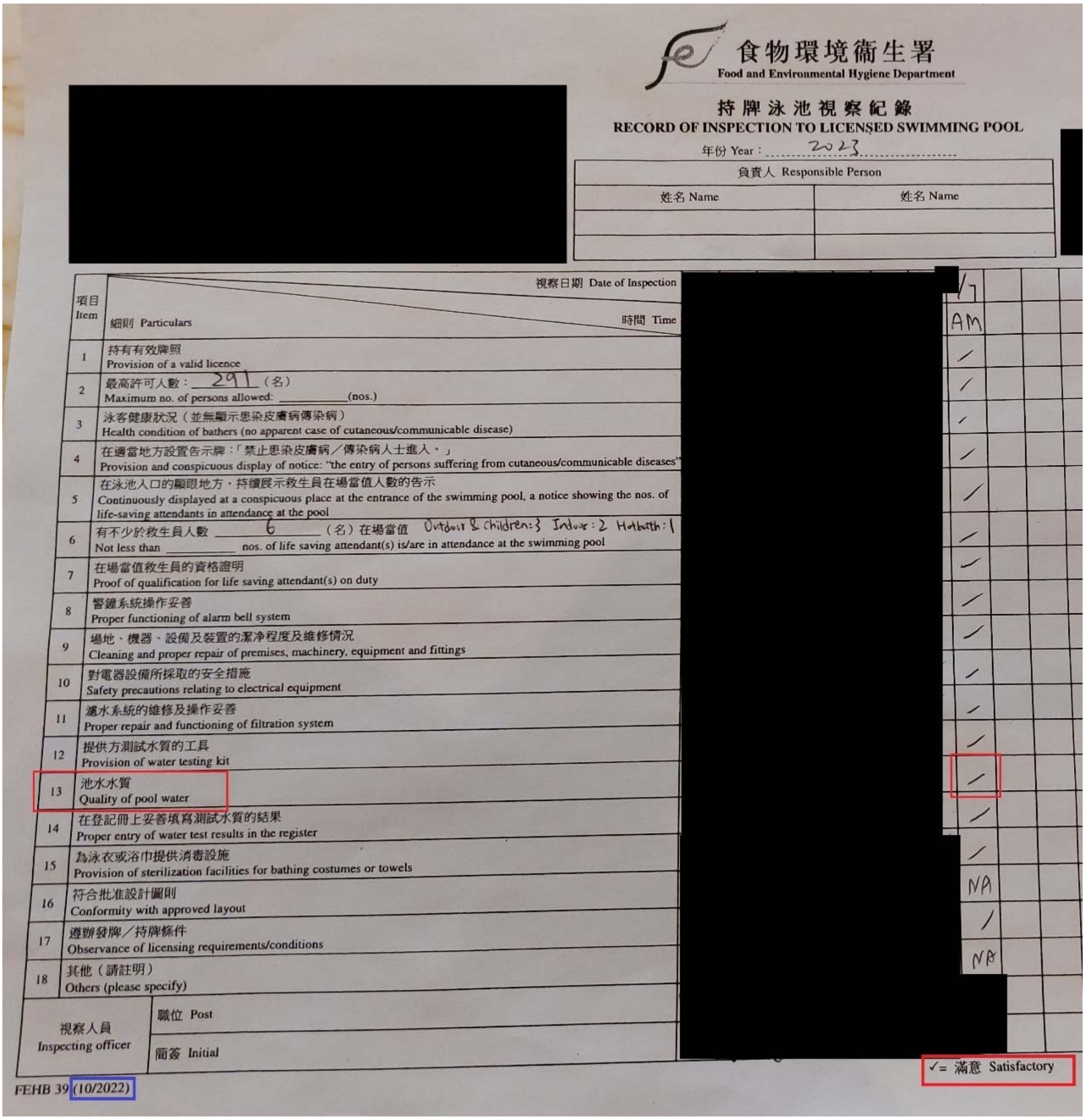
4.16 巡查结束后，高级卫生督察才告知泳池 C 职员有关投诉事，表示是次巡查未有发现违规，但仍作出提醒，指必须在救生员人数符合牌照要求的情况下才开放泳池，以及务须预留充足救生员人手作调配，以确保泳池开放期间时刻都有足够的救生员在场当值。

4.17 就是次巡查，本署的其他观察所得如下：

- 食环署职员未有因应投诉内容要求泳池 C 职员提供救生员当值记录；
- 巡查期间没有测试池面范围的紧急按钮能否触发警钟系统，但泳池 C 职员曾应高级卫生督察的要求在泳池接待处直接按动警钟，卫生督察在视察表格「警钟系统操作妥善」一项以「✓」号表示满意（**图 11 第 8 项**）；
- 是次巡查没有以任何形式检验水质（没有进行现场水质测试，也没有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但视察表格的「池水水质」一项仍以「✓」号表示满意（**图 11 第 13 项，红框**）；以及

[9] 现场所见，热水浴池有围栏围封。

图 11：持牌泳池 C 的视察表格节录
（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redacted]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持牌泳池視察紀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TO LICENSED SWIMMING POOL

年份 Year：2023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項目 Item	細則 Particulars	視察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時間 Time	[redacted]	[redacted]/7 AM		
1	持有有效牌照 Provision of a valid licence		[redacted]	✓		
2	最高許可人數：291（名） Maximum no. of persons allowed: ______(nos.)		[redacted]	✓		
3	泳客健康狀況（並無顯示患染皮膚病傳染病） Health condition of bathers (no apparent case of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		[redacted]	✓		
4	在適當地方設置告示牌：「禁止患染皮膚病／傳染病人士進入。」 Provision and conspicuous display of notice: "the entry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cutaneous/communicable diseases"		[redacted]	✓		
5	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救生員在場當值人數的告示 Continuously displayed at a conspicuous place at the entrance of the swimming pool, a notice showing the nos. of life-saving attendants in attendance at the pool		[redacted]	✓		
6	有不少於救生員人數 6 （名）在場當值 Outdoor & children: 3 Indoor: 2 Hotbath: 1 Not less than ______ nos. of life saving attendant(s) is/are in attendance at the swimming pool		[redacted]	✓		
7	在場當值救生員的資格證明 Proof of qualification for life saving attendant(s) on duty		[redacted]	✓		
8	警鐘系統操作妥善 Proper functioning of alarm bell system		[redacted]	✓		
9	場地、機器、設備及裝置的潔凈程度及維修情況 Cleaning and proper repair of premises,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fittings		[redacted]	✓		
10	對電器設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Safety precaution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redacted]	✓		
11	濾水系統的維修及操作妥善 Proper repair and functioning of filtration system		[redacted]	✓		
12	提供方測試水質的工具 Provision of water testing kit		[redacted]	✓		
13	池水水質 Quality of pool water		[redacted]	✓		
14	在登記冊上妥善填寫測試水質的結果 Proper entry of water test results in the register		[redacted]	✓		
15	為泳衣或浴巾提供消毒設施 Provision of sterilization facilities for bathing costumes or towels		[redacted]	✓		
16	符合批准設計圖則 Conformity with approved layout		[redacted]	NA		
17	遵辦發牌／持牌條件 Observance of licensing requirements/conditions		[redacted]	✓		
18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redacted]	NA		
視察人員 Inspecting officer	職位 Post		[redacted]			
	簡簽 Initial		[redacted]			

✓= 滿意 Satisfactory

FEHB 39 (10/2022)

- 巡查结束前，主责泳池 C 的卫生督察在同行的高级卫生督察监察下，填写一式两份由持牌人及该署保存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

个案研究

4.18 为进一步了解食环署巡查持牌泳池的工作，本署审研了2017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该署巡查后发现违反牌照条件的八宗个案（**表7**的(d)至(f)栏）及结果为不成立的其中七宗投诉个案（**表6**的(c)栏），包括当中的视察表格、行动表格、食环署与持牌人的往来函件和该署的档案录事副本等相关资料，并留意到以下情况：

情况（一）：泳季期间的巡查屡遇泳池关闭

4.19 在上述15宗个案中，最少十宗（即三分之二）[10]曾于4月至10月泳季期间，泳池于食环署巡查时出现不同程度的关闭情况。有些个案的情况较轻微，食环署在这七个月期间只有一至两次遭闭门羹，属可理解。

4.20 然而，2021年的一宗个案（「持牌泳池D」）显示，食环署于泳季期间，只有9月底一次巡查得以在泳池D开放时进行，其余月份的到访记录均显示泳池关闭。值得注意的是，该次巡查缘于食环署接获一宗有关泳池D救生员不足但仍开放的投诉。投诉人甚至能够向食环署提供泳池D的一般开放时间。

4.21 在本署进一步了解下，食环署未能提供其与泳池D持牌人或获授权负责人就确认该泳池2021年开放月份及时间的相关恒常联络记录副本，或在该年各月份遇上泳池D关闭后了解该泳池最新开放情况的联络记录副本。相反，食环署因应本调查（即相隔两年后）才向泳池D的管理公司查询该泳池于2021年的开放情况，并获该公司回复指，受疫情影响，该公司未能向食环署确定泳池D在2021年的开放日子。就此，食环署承认，该署人员在疫情期间一直未能完全掌握泳池D的开放日子，故未能确定泳池D在该署巡查屡遭闭门羹的2021年4月至8月期间和10月份究竟有没有开放。无论如何，食环署表示，该署人员已按现行工作安排每月前往泳池D作定期巡查（**第3.19段**）。

4.22 在本署审研的个案中，食环署在巡查遇上泳池关闭后于同一月份再尝试到访同一泳池的个案寥寥可数，包括一宗食环署在

[10] 食环署表示，其中一宗个案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已遗失。因此，本署仅能就该署有提供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副本的14宗个案作出统计。

2022 年 5 月跟进泳池布局不符图则的个案（「持牌泳池 E」，**见下文第 4.32 段**）。

情况（二）：没有就涉及救生员的投诉查核相关资格或当值记录

4.23 在本署审研的 15 宗个案中，五宗是涉及救生员的投诉。食环署向本署提供的相关巡查记录副本显示，该署职员就这类投诉的着眼点为救生员数目，处理这五宗投诉的职员均有检查并记录巡查时目睹的救生员数目与持牌条件是否相符；若不相符，食环署会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发出警告或提出检控。

4.24 另一方面，在这五宗投诉中，只有一宗的巡查记录副本显示卫生督察有查核救生员资格，亦是当中惟一一宗因应救生员投诉而由食环署成功检控的个案。此外，曾有投诉人要求食环署查阅救生员每日当值记录，但五宗个案的巡查记录副本均看不到该署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曾就投诉人的指称而要求持牌人提供相关时段的救生员当值记录。在上述五宗个案中，食环署均仅以巡查时所见回复投诉人较早前或持续多时的投诉。

情况（三）：未有向前线职员和持牌人发出处理水质问题的指引

4.25 在本署审研的 15 宗个案中，三宗是水质投诉，分别指池水被排泄物、雀鸟尸体及青蛙尸体污染。根据食环署向本署提供的资料，职员在处理三宗个案时均有即场测试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但并未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现时，食环署就水质投诉而采取的行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员巡查时的判断。因应本调查，该署表示注意到现时未有为前线职员制订关于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指引，并承认因而难免在处理同类投诉时有不一致的情况。就此，食环署表示正检视内部指引（**第 3.33 段**）。

4.26 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并无统一标准。现时，食环署并无规定持牌泳池在发现不同污染源后应如何加强清洁或过滤，亦没有就水质不达标的泳池制订关闭准则（**第 3.24 段**）。换句话说，现时水质不达标的泳池是否继续开放予人游泳，完全取决于持牌人。

情况（四）：视察表格上的检查项目笼统，令理解产生歧异

4.27 在食环署于2023年8月将视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质」单一检查项目分拆为「现场测试池水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及「抽取池水样本送检作细菌化验或化学分析」前（**第3.16段，注脚4**），两宗分别发生于2018年及2021年的水质违规个案均显示，取得细菌含量超标的池水样本当日，视察表格上的「池水水质」项目却划有图例上代表「满意」的「✓」号。

4.28 食环署解释，2018年个案「池水水质」项目「✓」号的意思，是指该署职员在巡查当日已进行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工作；至于2021年个案「池水水质」项目的「✓」号，意思则为食环署职员在巡查期间已要求泳池负责人现场测试池水，并即时知悉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符合标准。由此可见，「池水水质」一词甚为笼统，既可以指透过现场测试获得结果，也可以指抽取池水样本送检；加上两种验水途径所量度的水质指标和得知结果的所需时间各有不同，以致该项目无法准确记录巡查时采取的验水途径和结果，甚至会出现项目被划上「✓」号，但所取的池水样本在其后被验出不符标准的情况。

情况（五）：巡查记录填报粗疏，储存散乱

4.29 就食环署填报和储存巡查记录的情况，本署列举以下例子说明。

4.30 食环署于2021年7月到持牌泳池D作例行巡查时，该泳池关闭（**第4.20段**）。然而，该署职员在泳池D的行动表格上填写的视察结果却为「大致妥当」。就此，食环署解释，当日职员巡查泳池D时，虽发现泳池关闭，但有核对图则，故在视察表格「符合批准设计图则」一项划上「✓」号，而在行动表格的视察结果写上「大致妥当」，是就泳池D状况与获批图则相符而言。然而，本署亦留意到，同年3月和11月食环署同样是在泳池D关闭时核对图则，行动表格却分别填写视察结果为「关闭」（而不是「大致妥当」）和「妥当」。食环署称，职员在以上三次巡查均有核对图则，并以不同的方法来表达相同结果。

4.31 另一宗个案的视察表格显示，食环署在2017年曾五度巡查某持牌泳池，但该年的行动表格仅录得一次视察结果，其余位

置皆空白。应本调查，食环署向有关职员查询，才获该职员确认忘记在行动表格填写相关的视察结果。

4.32 就记录的储存方面，现时食环署透过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档案录事，以及投诉管理资讯系统三方面记录持牌泳池的巡查。其中，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应完整地记录每次巡查（包括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调查投诉的巡查，以及跟进违规事项的巡查等）。例如，持牌泳池 E 的档案录事显示，食环署在 2022 年 4 月中发现该泳池布局不符获批图则并发出口头警告后，同月再前往泳池 E 两次仍未见改善，遂基于这三次巡查的结果向泳池 E 的持牌人发出警告信。这三次巡查均有记录于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上。然而，本署从审研的个案中留意到，部分记录在档案录事或投诉管理资讯系统，甚至食环署曾在发给泳池持牌人的信函中引据的巡查，在视察表格上并无相应记录（至少包括两宗分别发生于 2017 年和 2021 年，食环署因两个持牌泳池救生员不足而发出口头警告后再次到场，确认问题已获纠正的跟进巡查、一宗 2021 年调查水质投诉的巡查，以及一宗 2019 年的意外后巡查）。

4.33 本署的调查亦发现，食环署遗失 2018 年一宗水质违规个案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第 4.19 段，注脚 10**）。

5

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对照和部门分工

5.1 本署留意到，社会上有意见指，应由同一政府部门负责营运公众泳池和监管私营泳池。在是项主动调查进行期间，本署亦接获这方面的公众意见。另一方面，康文署营运公众泳池的知识和经验，或对食环署监管持牌泳池的工作，有借鉴之处。因此，本署在本章提供相关背景和资料，令是项调查更为完整。

公众泳池概况

5.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康文署营运全港共 45 个公众游泳池场馆，为市民提供不同种类的游泳池设施。康文署整全地负责公众泳池的救生服务和水质管理工作，并定期透过工务部门进行场地的维修保养。

5.3 康文署表示，在提供泳池服务时，一直以泳客的安全为首要考虑，包括在泳池开放期间安排足够的合资格救生员当值，并提供各类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根据康文署的《公众游泳池管理指引》，所有新到任的救生员须以书面确认已接受高级救生员或泳池主管就日常工序、泳馆环境特性、救生设备和设施的运用、如何预防意外发生及救生员良好行为等方面的讲解，有关记录须予存档。一般而言，现时各类主要公众游泳池设施的救生员人手基本编制见**表 10**。因应游泳设施的种类、数量、面积、水深、设计布局和使用人数，各个公众泳池场馆所需的救生员当值人数或会有所不同。

表 10：主要公众游泳池设施的救生员人手基本编制

游泳池设施	每更救生员基本所需人数
50 米标准主池（水深约 1.9 米）	4
50 米副池（水深约 1.4 米）	3
跳水池	1
训练池和习泳池（一组三个）	2
儿童池	1
幼童池	1
嬉水池	1 至 10 （因应其大小和设计特色）
救伤站	1

5.4 为加强公众泳池的救生服务，康文署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在观塘游泳池（室外副池）试行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试行期间，侦测系统整体准确度达 95%，康文署认为，成效理想。该署并初步计划于 2024 年泳季期间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试行另一套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康文署会在试验结束后检讨成效，为研发适合应用于公众泳池的遇溺侦测系统提供参考。

5.5 至于池水水质方面，康文署参考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指引而制订公众泳池的水质监测指标，并安排职员在泳池开放时间内每小时测试池水的游离剩余氯含量和酸碱值，以及委托认可化验所每周检测池水水质。康文署亦不时就卫生及健康相关事宜征询卫生署的意见。

5.6 公众泳池近年的意外分类数字见**表 11**。本署留意到，传媒不时报导死因裁判法庭就公众泳池的溺毙个案进行死因研讯。应本署查询，康文署表示，该署有既定程序处理及跟进公众泳池的遇溺意外。公众泳池的管理人员须就遇溺意外作出详细调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康文署地区管理人员汇报各类事件。因应死因裁判官提出的建议，康文署会在救生员人手调配安排、督导培训、设备提升，以及检讨机制等方面作出改善。

表 11：公众泳池的意外

年份	溺毙事件 [注 1]	拯救事件 [注 2]	施以援手事件 [注 3]
2017	1	50	868
2018	2	42	650
2019	1	42	604
2020	1	6	132
2021	0	24	478
2022	0	18	469
2023 (截至 9 月 30 日)	0	38	464
总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220	3,665
平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0.7	32.6	543.0

注 1：以法医科医生裁定的直接死因为依据。
注 2：泳客在水中遇事，须动员进行拯救行动的事件（不包括「溺毙事件」）。
注 3：所有不是「拯救事件」的水中救援事件。

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主要要求对照

5.7 概括而言，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主要要求对照，列于**表 12**。

表 12：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主要要求对照

项目	持牌泳池	公众泳池
主要池水水质指标及基本量度频次	• 游离剩余氯含量（持牌人每日至少一次，以及食环署每月一次） • 酸碱值（持牌人每日至少一次，以及食环署每月一次） • 细菌总数（食环署每月一次） • 大肠杆菌含量（食环署每月一次） • 池水混浊度（食环署每年一次）	• 游离剩余氯含量（每小时） • 酸碱值（每小时） • 细菌总数（每周） • 大肠杆菌含量（每周） • 霍乱弧菌含量（每周） • 池水混浊度（每周）
池水被不同污染源弄脏的处理指引	食环署没有向持牌人提供或要求持牌人自行制定有关指引	康文署已就以下池水污染源的处理制定指引（包括暂时关闭及重新开放泳池的考虑）： • 半固体、固体粪便或呕吐物 • 稀烂粪便 • 可能造成严重卫生问题的生物异物（包括活物及尸体），如红虫、老鼠[11]、雀鸟、蛇[12] • 可能造成严重卫生问题的非生物异物，如活性碳粉、锈水
水质结果的公布	没有要求	于康文署网站提供有关资讯

[11] 如有关异物属虫鼠类，康文署会把捕得的异物送交食环署识别，并请其就该虫鼠类对人类健康可能构成的影响及可能繁殖的地方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康文署亦会请食环署到场检查公众泳池的环境，以期找出滋生源头。

[12] 虫鼠类以外的异物，康文署会联络渔农自然护理署处理。

项目	持牌泳池	公众泳池
救生员资格要求	持有拯总颁发的泳池救生章（于 2005 年与公众泳池看齐）。	• 持有拯总颁发的泳池救生章（自 2003 年起）[13] • 持有政府承认的急救证书[14] • 通过康文署的遴选面试和技能测试（包括游泳、救生技术、视力及颜色分辨等）
救生圈	没有要求	• 没有特定数目，一般设置于瞭望台或较深水的主池附近 • 因应设施种类及在周围环境许可下，会增加救生圈数目，以提升拯救效率
人工呼吸面罩	两个	七套（成人面罩及儿童面罩为一套）
急救箱	没有要求	一个
供氧器材	没有要求	氧气瓶、供气袋、人工气喉等
抽吸器	没有要求	一个
自动心脏去颤器	没有要求	一部
闭路电视	没有要求	平均每个公众泳池内共安装约 30 个闭路电视镜头
职员对讲机	没有要求	当值的救生员、高级救生员和康乐助理员均需配备对讲机
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	没有要求	试行阶段

[13] 高级救生员须持有拯总颁发的泳池救生管理章。

[14] 在特殊情况下，只考获拯总颁发的有效救生章，而未持有急救证书的申请人，也可获聘用为公务员救生员，但获取录者必须在受聘日期起计三个月内，自费考获有效的急救证书，否则可能会被解雇。至于合约全年救生员的申请人，在入职时必须持有有效的急救证书。季节性救生员却不在此限。

有关统一公众泳池的营运与持牌泳池的监管部门

5.8 2000 年 1 月，当时的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解散，并重组为食环署和康文署，相关的市政服务继而重新分工。就泳池而言，公众泳池的营运管理交予康文署；私营泳池的发牌规管则由食环署负责。此安排沿用至今。

5.9 对于应由同一部门负责营运公众泳池和监管私营泳池的意见，政府当局应本署查询提供的资料，归纳如下。

文体旅局、康文署

5.10 康文署表示，两个部门的分工是于解散两个前市政局时经充份讨论而决定。康文署接管附属于《条例》的《游乐场所规例》（第 132BA 章）下的发牌规管工作，向桌球馆、公众保龄球场及公众溜冰场发出牌照并进行监管。公众泳池方面，康文署的角色仅为日常营运管理，至于泳池的设计、建造及电力设备（包括水中电力照明）等方面均由工程部门负责及提供支援，当中不涉牌照事宜；食环署则可透过《规例》下的牌照制度，审批私营泳池就上述各方面的循规情况。

5.11 康文署进一步指出，不同部门分别负责营运和监管性质相同的公营和私营设施，并不罕见。以表演场地为例，康文署根据附属于《条例》的《文娱中心规例》（第 132F 章）管理辖下的伊利沙伯体育馆及香港体育馆等公营表演场地；食环署则根据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所赋予的权力按《公众娱乐场所规例》（第 172A 章）向私营表演场地（包括麦花臣场馆、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汇星 Star Hall」及亚洲博览馆等）发出公众娱乐场所牌照，并处理续牌等规管工作。总括而言，康文署认为，两个部门的权责范围清晰，各司其职，运作上一直行之有效。

5.12 就康文署上述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文体旅局表示没有补充。

环境及生态局、食环署

5.13 环境及生态局表示，食环署和康文署在规管和管理泳池方面有着不同的角色，而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在设施的数量、规模、

运作模式及使用量上的分别可以很大。食环署现阶段可继续负责私营泳池的发牌规管工作。

其他地区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部门分工

5.14 为进一步探讨这课题，本署抽选四个地方，研究当地公营和私营两类泳池的部门分工，结果综合如下：

表 13：其他地区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部门分工

	公营泳池	私营泳池
加拿大（温哥华）[15]	由**温哥华公园及康乐局**(Vancouver Board of Parks and Recreation）管理	由**温哥华沿岸卫生局**(Vancouver Coastal Health)就泳池的建造和营运发出许可，并巡查有关泳池
中国内地（上海市）[16]	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场馆池的经营者仍须向**上海市体育局或其辖下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	由**上海市体育局或其辖下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发出经营许可证，并巡查有关泳池
澳门[17]	由**体育局**营运管理，市政署负责检验水质	开业前须向市政署提交「预先通知书」，并由该署按**卫生局**的指引巡查
新加坡[18]	由**体育部门**「Sport Singapore」营运管理	由**国家环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发出泳池牌照

[15] 有关温哥华公营泳池(https://vancouver.ca/parks-recreation-culture/swimming-pools.aspx) 和私营泳池(https://www.vch.ca/en/health-topics/pools-beaches) 的资料。

[16] 有关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场地和其他场地如经营泳池均须申请有关许可证的资料(https://tyj.sh.gov.cn/zcfg/20200706/8ff888aa043c4d4d85027e62f019c531.html)。

[17] 有关澳门公营泳池 (https://booking.sport.gov.mo/pool/zh/booking) 和私营泳池(https://www.iam.gov.mo/lab/c/swimmingpoolprogramme/detail) 的资料。

[18] 有关新加坡公营泳池 (https://www.activesgcircle.gov.sg/facilities/swimming-pools) 和私营泳池(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pollution-control/water-quality/aquatic-facilities) 的资料。

6

本署的评论和建议

绪言

6.1 持牌泳池提供公众泳池以外的选择，是不少市民消闲、运动的去处。作为发牌当局，食环署有责任确保持牌泳池符合《规例》及牌照条件，以保障泳客安全和环境卫生。综合调查所得，本署就食环署对持牌泳池的监管，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本署的评论

巡查方面的不足

难以确保成功进行巡查的频次符合目标

6.2 根据食环署现行的工作安排，卫生督察会在每年4月至10月泳季期间或持牌泳池开放的其他时间，每月例行巡查泳池至少一次（**第3.18段**）。所有巡查均以突击形式进行。现时，倘若卫生督察在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食环署仍会视每月例行巡查泳池的标准已获遵从。换言之，食环署没有规定其职员在遇上泳池关闭后，必须再在同一月份内安排另一次例行巡查。

6.3 本署的调查发现，食环署卫生督察在巡查时，确有可能遇上泳池关闭的情况。在本署审研的15宗个案中，最少十宗（即三分之二）曾于4月至10月泳季期间，泳池于食环署巡查时出现不同程度的关闭情况（**第4.19段**）。其中以持牌泳池D的个案（**第4.20段至第4.21段**）最为严重，食环署在整个泳季期间仅成功巡查泳池一次。事实上，食环署承认，该署人员一直未能完全掌握泳池D的开放日子，故未能确定泳池在该署连续数月巡查屡遭闭门羹的期间，究竟是整段期间没有开放，抑或其实一直有开放供

人使用，只是在食环署到访时遇上关闭。

6.4 现时，食环署并无要求泳池持牌人提交泳池的开放时间表；若泳池须关闭一段时间进行维修，持牌人亦无须通知该署。食环署表示，主责职员透过恒常与持牌人或获其授权的负责人联络来确认泳池的开放日子及时间，以计划巡查。然而，本署的调查发现，卫生督察与持牌人／负责人就泳池开放日子及时间的恒常联络可透过口头形式（如电话）进行而无须记录在案，因此亦难以确定职员的实际执行情况。另一方面，食环署现时没有订明职员在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处理方法。

6.5 本署认为，食环署作为持牌泳池的监管机构，有责任尽力确保可成功进行突击巡查，以确定泳池时刻符合《规例》及牌照条件，保障泳客安全和环境卫生。本署建议，食环署应为职员订定工作守则，说明在突击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跟进安排，包括：一方面，卫生督察与持牌人／负责人就泳池开放详情的恒常联络应予清晰记录，以便有效规划巡查；另一方面，若巡查遇上泳池关闭，卫生督察应主动向持牌人／负责人查询关闭原因及了解泳池最新的开放日子和时间，以尽量减低下次巡查再遇泳池关闭的机会，并把对话内容重点（包括新的开放详情）记录在案，供日后有需要时查证。

<u>巡查质素欠理想</u>

6.6 综合实地视察及个案研究，本署的调查发现，食环署巡查持牌泳池的质素欠理想，以致未能发现违规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持牌泳池 A 的个案中，按摩池的酸碱值检验结果呈黄色（**第 4.4 段，图 1 右**），显示池水偏酸，该结果为肉眼可见的，但卫生督察却未有发现异常。其后，持牌泳池 A 的职员在水质检验记录填报的酸碱值为 6.8（**图 3 红框**），明显不符《规例》及牌照条件的规定，但卫生督察亦未能发现。同时，卫生督察未有处理持牌泳池 A 的告示与牌照条件有差异的情况（**第 4.6 段第二点**），其核实泳池当值救生员身份的做法亦有改善空间（**第 4.3 段**）。

6.7 本署明白，巡查时采用的检查方法，涉及风险为本的临场判断，难以一概而论。但就当值救生员的问题，本署留意到，2023 年泳季期间，曾有传媒报道指，有持牌泳池怀疑出现持假证或无证的救生员。事实上，社会整体（不论公众泳池或持牌泳池）救生

员供不应求的问题存在已久，故并非没有可能出现冒充救生员的行为。若一旦发生意外，才发现在场的救生员不懂施救，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卫生督察到持牌泳池进行例行巡查应发挥把关作用，采取更稳当的方式核实救生员的身份。至于接获涉及救生员投诉后的跟进巡查，更应认真处理。在肯定持牌泳池 C 个案的卫生督案做法认真（**第 4.15 段**）的同时，本署亦须指出，本署审研的五宗涉及救生员的投诉当中，仅一宗的记录显示卫生督察有查核救生员资格（**第 4.24 段**）。

6.8 此外，本署留意到，在持牌泳池 A 和持牌泳池 C 两宗个案中，卫生督察检查警钟系统的手法（**第 4.6 段第一点及第 4.17 段第二点**），甚为不同。不约而同的是，他们都没有按动池面范围的紧急按钮。持牌泳池装设警钟系统的目的，是让救生员在事故发生时可要求增援（**第 2.18 段**）。因此，池面范围的紧急按钮能否触动泳池的警钟系统，是关键所在，而直接测试池面范围的紧急按钮无疑是确认「警钟系统操作妥善」最稳当的方法。为减低对在场泳客的影响，可于测试前作出广播，让泳客无需惊慌。在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食环署表示，检查警钟系统的方法会因应不同设计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卫生督察可透过目测警钟的控制台、触动泳池的警钟系统、或阅览警钟系统保养记录等，以确定警钟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6.9 同时，食环署在回应**第 4.12 段第三点**时指出，即使没有进入机房，就检查「场地、机器、设备及装置的洁净程度及维修情况」而言，卫生督察可目测泳池场地周围环境、沟渠排水及固定扶手等设备及装置是否洁净及有否破损；就确认「对电器设备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而言，卫生督察则会按《规例》第 8 条视察是否有电力设备、装置或电线放置在泳池的行人通道、泳池的池水或构筑物的设备等；至于核实「滤水系统的维修及操作妥善」，卫生督察可藉现场池水测试结果是否合乎标准，确认滤水系统的运作是否妥善。食环署认为，视察表格上不少项目均有多个检查方法，职员在每一个情况以何种方法检查，难以硬性统一。

6.10 就上文食环署的意见，本署理解，卫生督察巡查泳池时须按现场环境和实际情况行事，以何种方法进行检查，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作考虑。鉴于同一项目有多种检查方法，而不同方法的严谨程度有别，本署认为，在尊重卫生督察的临场判断的同时，食环署亦应确保其监管标准有一定的一致性。本署建议，食环署

加强对卫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训、就不同检查方法的适用情况提供更多指引，并在可行的项目统一检查标准，以提升巡查质素。

<u>巡查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填报和保存均有欠妥之处</u>

6.11 在本署介入调查前，食环署过往的视察表格，欠缺救生员资格证明和人工呼吸急救面罩等《规例》及牌照条件要求的重要项目（**第 3.16 段**）。换言之，即使卫生督察按照当时的视察表格进行巡查，并认为所有项目的结果均为满意，也不一定表示有关泳池完全合规。

6.12 视察表格遗漏重要检查项目，无可避免会影响卫生督察的巡查和记录方式。就如**第 4 章**情况（二）所述，过往卫生督察倾向偏重点算救生员人数而忽略检查其资格证明（**第 4.24 段**），即使有尽责的卫生督察曾检查救生员资格，但因视察表格的限制而没有记录，以致事后无法查证。另外，本署的调查亦发现，过往视察表格上某些检查项目（如「池水水质」）甚为笼统但又欠缺说明，同一项目可具有多重意思（**第 4.27 段至第 4.28 段**），令人难以透过视察表格准确了解巡查的实际情况。

6.13 本署欣悉，随着本署展开调查，食环署已逐步修订或更新视察表格的检查项目，使之更完备齐全，并藉更具体的项目描述，统一职员的做法（**第 3.16 段**）。如持牌泳池 B 的个案，新修订的视察表格有效提醒卫生督察检查该泳池有否配备人工呼吸面罩，令巡查得以发现违规事项（**第 4.10 段至第 4.11 段**）。本署建议，食环署采取措施协助卫生督察尽快熟习修订后的视察表格上的新增检查项目，并继续按需要检讨视察表格上其他检查项目（如「场地、机器、设备及装置的洁净程度及维修情况」、「对电器设备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滤水系统的维修及操作妥善」），使巡查发挥最佳效用。

6.14 更进一步来说，食环署就持牌泳池的巡查记录，是日后采取执管行动的重要依据。因此，确保有关记录的完整性和真确性，以及其保存得当，至为重要。

6.15 本署从持牌泳池 B 和持牌泳池 C 的个案中发现，即使有项目因不同原因没有被详细检查，卫生督察填写视察表格时，仍在有关项目划上「✓」号表示满意（**第 4.12 段第二点和第三点及第 4.17 段第三点**）。本署认为，这样的记录方式并不能反映巡查实况。持牌泳池 B 的个案亦显示，卫生督察没有在行动表格上记录巡查中发出的口头警告（**第 4.12 段第四点**）。此外，本署的个案研究亦发现其他巡查记录填报粗疏的情况（**第 4.30 段及第 4.31 段**）。事实上，现时以同一份视察表格记录多次巡查的安排，容易令表格上的资讯变得混乱，影响作出记录应有的作用。

6.16 本署欣悉，食环署在是项调查展开后主动采取措施，改善卫生督察填报记录的方式，包括提醒各分区环卫办的卫生督察须准确填写并细心复核巡查记录（**第 3.33 段**），以及要求高级卫生督察签署核实有关巡查记录，以加强内部监察（**第 3.32 段**）。

6.17 至于记录的保存，本署的调查发现，现时食环署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档案录事，以及投诉管理资讯系统三方面，就持牌泳池巡查的记录并不一致。部分记录在档案录事或投诉管理资讯系统，甚至食环署曾在发给持牌人的信函中引据的巡查，均未能在其视察表格上找到相应记录（**第 4.32 段**）。虽然本署检视的是由食环署保存的视察表格版本，但由于泳池持牌人保存的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均为食环署相关表格的手抄誊本，故相关持牌人保存的视察表格亦不会备有该些巡查的记录，以致监管与受管双方的记录存在落差。另一方面，现时视察表格和行动表格是纸本记录（**第 3.17 段及第 3.31 段**），比较容易折旧和遗失，就如 2018 年的一宗水质违规个案（**第 4.33 段**），情况并不理想。

6.18 为提升巡查记录的完整性和真确性，并减低遗失纸本记录的风险，本署建议，食环署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记录持牌泳池的巡查结果。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可有条不紊地采用最新的巡查记录版本，逐次记录卫生督察到持牌泳池的巡查，并将有关资料及记录直接上载食环署的中央电脑系统，兼具的拍摄功能相信亦有助食环署搜证。食环署在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正优化「牌照资讯管理系统」，当中包括以电子方式记录巡查持牌处所（包括持牌泳池）的结果，系统将支持以相片及影片作记录，预计于 2025 年第四季实行。

没有要求泳池持牌人备存救生员当值记录

6.19 现行的牌照条件并无要求泳池持牌人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以致食环署在处理涉及救生员不足的投诉时，只能以事后的巡查所见作出判断，而无从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日期和时间等线索翻查有关当值记录（**第4.17段第一点及第4.24段**）。在缺乏佐证下，食环署往往难以进行针对性的调查，查究持牌人有否违规，过往投诉成立的个案数字极低（**表6**）不排除与此有关。

6.20 持牌泳池安排足够救生员当值，是保障泳客安全必不可少的一环。本署建议，食环署研究在持牌条件中规定持牌人须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并须应食环署人员要求出示，以作投诉调查或其他执管行动参考之用。

没有设立意外通报机制

6.21 现时，食环署没有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除非有传媒报道或经其他途径得悉意外，否则该署不会知道其所监管的泳池曾发生严重事故。同样地，该署并不知悉持牌泳池的相关伤亡个案数目。本署认为，食环署若不掌握持牌泳池曾否发生严重意外，便无法进行调查或跟进意外事故，查究持牌人有否违规及纠正问题，以及检讨牌照条件是否适切，情况并不理想。

6.22 本署建议，食环署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要求持牌人于指定时间内向该署呈报伤亡个案（可考虑提供特定格式供持牌人填报）。在接获呈报个案后，该署可派员到场调查，亦可进行分析，审视意外成因是否涉及持牌人违规，并检讨牌照条件是否适切。

救生及急救设备的要求不足

6.23 在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方面（**表12**），现时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要求大为不同。本署理解，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在使用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难以相提并论，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硬性统一两者未必合适。然而，现时持牌泳池的牌照条件虽有要求持牌人配备人工呼吸面罩，但未有涵盖更为基本的救生圈和急救箱，显然不足。

6.24 本署建议，食环署检视现行牌照条件下对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的要求，探讨加入基本设备。同时，该署应识别安全风险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较高或涉及学童等高危群组），鼓励持牌人提升相关设备，例如安装闭路电视及配备自动心脏去颤器，以保障泳客安全。

有关水质问题的指引不足

6.25 现时，泳池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并无统一标准。食环署并无规定持牌泳池在发现不同污染源后应如何加强清洁或过滤，亦没有就水质不达标的泳池制订关闭准则。换句话说，现时水质不达标的泳池是否继续开放予人游泳，完全取决于持牌人。

6.26 在本调查进行期间，食环署已就如何处理于持牌泳池发现不同污染源的情况，主动向康文署查询，参考其于公众泳池的做法及相关指引，预计可于 2024 年第二季完成更新指引。本署建议，食环署经审视康文署的意见后，适时制订并向泳池持牌人发出处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规范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进一步确保池水卫生。

6.27 与此同时，食环署未有为前线职员制订关于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指引，职员在处理投诉时是否及如何进行池水测试，包括是否抽取并送走池水样本作进一步化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员巡查时的判断。事实上，食环署承认，在欠缺指引下，职员在处理同类投诉时所采取的行动，可能有不一致的情况。

6.28 本署欣悉，因应本调查，食环署已着手制订改善措施。本署建议，该署尽快制订有关卫生督察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内部指引，并持续监察有关指引的执行情况。

执管数字极低

6.29 食环署就持牌泳池的执管数字近年来一直处于极低水平。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期间：

- 食环署共接获 660 宗有关持牌泳池的投诉，平均每年约 98 宗，当中只有 1.2 宗成立，占 1.2%（**表 6** 的(b)栏）；

- 食环署进行的 52,697 次例行巡查中，只发现两宗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不占任何百分比（**表 7** 的(a)和(d)栏）；
- 食环署进行的 42,484 次抽取池水样本送检的巡查中，只发现五宗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占 0.01%（**表 7** 的(b)和(e)栏）；
- 食环署进行的 835 次其他巡查（当中包括调查投诉的巡查）中，只发现两宗违反牌照条件的个案，占 0.2%（**表 7** 的(c)和(f)栏）；
- 食环署只发出了四次口头警告和两封警告信（**表 9**）；以及
- 食环署完全没有根据《规例》第 13(2)条发出书面通知（**第 3.44 段**）。

6.30 执管数字低固然有可能如食环署所称，反映泳池持牌人循规表现良好。然而，本署的调查发现，食环署的持牌泳池巡查在频次、质素、方法和记录各方面都存在不足（**第 6.2 段至第 6.18 段**）。在此情况下，本署认为，若食环署能改善以上各项不足，将有助加强执管的力度。

6.31 本署建议，食环署加强对违规持牌泳池的执管力度。

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

6.32 食环署虽为持牌泳池的发牌机构及监管者，但难以时时刻刻在场监察。该署于 2022 年 10 月增设牌照条件，要求持牌人于泳池适当位置展示在正常开放时段内应在场当值的救生员数目（**第 2.21 段至第 2.22 段**），对持牌人 / 管理人员起提示作用之余，亦令资讯更透明，让泳池使用者发挥共同监察的角色。本署认为，此方向值得肯定。

6.33 本署建议，食环署研究从多方面着手，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举例来说，该署可考虑透过牌照条件，要求泳池持牌人在池面范围展示在场当值救生员的近照、姓名和泳池救生章编号、有关池水质素的标准及测试结果等，并提供报备途径。

环境卫生当局监管私营泳池并非罕见

6.34 本署留意到，社会上有意见指，应由同一政府部门负责营

运公众泳池和监管私营泳池。在是项主动调查进行期间，本署亦接获这方面的公众意见。由食环署和康文署分别监管私营泳池和营运公众泳池的安排，自 2000 年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解散后，沿用至今。如**第 5 章**所述，政府两个相关的决策局并不认为需要更改现时的部门分工安排。

6.35 本署理解，有关统一负责公众泳池和私营泳池的政府部门的意见，是出于避免政出多门的考虑。然而，从**表 13** 可见，在本署抽选的四个地区中，三个（温哥华、澳门及新加坡）均由环境卫生当局监管私营泳池，体育康乐当局则负责营运公众泳池。这显示香港现时就泳池的部门分工，即分别由属体育康乐当局的康文署营运管理公众泳池，以及由属环境卫生当局的食环署发牌规管私营泳池，并非罕见。事实上，除泳池外，香港政府当局亦有就其他设施（如表演场地）指派不同部门，分别营运管理公营设施和发牌规管私营设施（**第 5.11 段**）。

6.36 在泳池的营运及监管上，康文署及食环署或许各自有其较擅长的范畴，例如康文署对救生员要求方面应具备较丰富的知识，食环署则在环境卫生方面有较全面的经验。尽管现时负责公众泳池和私营泳池的政府部门并不统一，本署认为，重要的是两个部门可以互相补足。为增强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本署建议，食环署与康文署就泳池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本署欣悉，两署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举行首次会议，以促进双方资讯交流和经验分享。

本署的建议

6.37 总括而言，本署对食环署有以下建议：

(1) 为职员订定工作守则，说明在突击巡查时遇上泳池关闭的跟进安排（**第 6.5 段**）；

(2) 加强对卫生督察就巡查持牌泳池方面的培训、就不同检查方法的适用情况提供更多指引，并在可行的项目统一检查标准，以提升巡查质素（**第 6.10 段**）；

(3) 采取措施协助卫生督察尽快熟习修订后的视察表格上的新增检查项目，并继续按需要检讨视察表格上其他检查项目，使巡查发挥最佳效用（**第 6.13 段**）；

(4) 善用科技，研究使用手机应用程式／智能电话记录持牌泳池的巡查结果（**第 6.18 段**）；

(5) 研究在持牌条件中规定泳池持牌人须备存救生员的当值记录，并须应食环署人员要求出示，以作投诉调查或其他执管行动参考之用（**第 6.20 段**）；

(6) 就发生于持牌泳池的意外设立通报机制，要求持牌人于指定时间内呈报伤亡个案（**第 6.22 段**）；

(7) 检视现行牌照条件下对救生及急救复苏设备的要求，探讨加入基本设备。同时，识别安全风险较高的持牌泳池（如使用量较高或涉及学童等高危群组），鼓励持牌人提升相关设备（**第 6.24 段**）；

(8) 经审视康文署的意见后，适时制订并向泳池持牌人发出处理池水污染源的指引，以规范持牌人应对各种池水污染源的方法（**第 6.26 段**）；

(9) 制订有关卫生督察处理持牌泳池水质投诉的内部指引，并持续监察有关指引的执行情况（**第 6.28 段**）；

(10) 加强对违规持牌泳池的执管力度（**第 6.31 段**）；

(11) 研究从多方面着手，加强泳池使用者共同监察的角色（**第 6.33 段**）；以及

(12) 与康文署就泳池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恒常的沟通机制，以增强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第 6.36 段**）。

鸣谢

6.38 就本署在调查期间获食环署、康文署、环境及生态局和文

体旅局全力配合，以及关注此课题的市民和持份者提供资料及宝贵意见，申诉专员谨此感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DI/466
2024 年 3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图表目录

图 / 表	标题	页数
图 1	持牌泳池 A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按摩池）	25
图 2	持牌泳池 A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主池）	26
图 3	持牌泳池 A 职员填写的水质检验记录	26
图 4	持牌泳池 A 的视察表格节录（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27
图 5	持牌泳池 A 的行动表格节录	28
图 6	持牌泳池 A 现场告示节录	29
图 7	持牌泳池 B 的现场水质检验结果	30
图 8	持牌泳池 B 的视察表格节录（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31
图 9	持牌泳池 B 池面范围的救援警钟按钮	32
图 10	持牌泳池 B 的行动表格	33
图 11	持牌泳池 C 的视察表格节录（视察表格范本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35
表 1	持牌泳池数目	3
表 2	食环署对持牌泳池正常开放时段的救生员人数要求	6
表 3	按持牌条件要求的救生员人数划分的持牌泳池数目	6-7

表 4	申请新泳池牌照的数目	11
表 5	申请续领泳池牌照的数目	12
表 6	食环署接获的持牌泳池投诉	16
表 7	食环署就持牌泳池的各类型巡查	17-18
表 8	食环署就泳池持牌人违反《规例》的检控个案	21
表 9	食环署就泳池持牌人违反牌照条件的警告次数	22
表 10	主要公众游泳池设施的救生员人手基本编制	41
表 11	公众泳池的意外	42
表 12	持牌泳池与公众泳池的主要要求对照	43-44
表 13	其他地区就公营和私营泳池的部门分工	46

附录

附錄

Full Licence Requirements

File ref. no. : FEHD_SWIM001_C

泳池牌照

泳池牌照的標準發牌條件

重 要 事 項
下列事項必須獲有關政府部門/當局許可： 1. 如欲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建築事務監督許可； 2. 如需設置機動操作的機器或蒸汽鍋爐，必須獲勞工處許可； 3. 如需使用總水管的水注入或注滿泳池，必須獲水務署署長許可； 4. 如需安裝電力或機械裝置，必須獲機電工程署許可。 如要進行這類更改、增建工程，或安裝及/或使用上述裝置，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 在獲簽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勞工處、水務署署長或機電工程署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1. 圖則

   1. 在獲簽發牌照/獲准更改規劃設計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最終規劃設計。
   2. 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附註 ：

      i.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有關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遞交。

      ii.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

2. 天花板及內牆

   所有天花板及內牆，如表面沒有鑲板、鋪上磚片或鋪以不透水物料，則必須髹掃灰水或淺色漆油。

3.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須由不透水的物料建成，並須處理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4. 浮垢槽/撇垢水槽

泳池須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撇垢水槽或類似裝置，以及須設有足夠排水系統。

5. 池邊的行人通道

泳池四邊須設有不少於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通道面鋪上或蓋以適當的防滑物料，並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將水排去。(假如池邊的行人通道的闊度少於 1.2 米，泳池四周須裝設適當扶手。)

6. 更衣室

更衣室或任何設有淋浴花灑、浴缸、洗腳池或廁所的房間的地面均須輕易可達，以便進行清潔工作，並須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7. 供水

泳池池水的來源須獲食物環境　生署署長批准。

8. 衞生設備

必須在_________ 設置男界用水廁_________ 個及沖水尿廁____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_________個。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附註 :

i.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應有至少 500 毫米×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ii. 凡安裝任何衞生設備，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iii.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處所內的廁所)

9. 分隔泳池

泳池附近須設置足夠的分隔，以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10. 洗腳池

須讓泳客在進入泳池前經過具備適當排水系統的洗腳池。

11. <u>抽取海水</u>

如需在憲報公布的泳灘臨海處抽取海水供私人泳池使用，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批准。

12. <u>水中電力照明</u>

如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則-

a. 所有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須不超過 25 伏特；
b. 上述低電壓的電力供應，須來自一個雙線圈變壓器，其外罩有接地的金屬殼，而低電壓線圈的中心點則接地，至於變壓器的位置，則與泳池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變壓器並置於令泳客完全無法接觸的地方；以及
c. 連接變壓器與水中電力照明設施的電線接駁，須由用螺絲釘緊的鍍鋅線管導引，或通過礦石絕緣的包封銅絲電纜。

13. 處所內須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14. <u>濾水裝置</u>

泳池須設有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淨化池水的設施，能夠： -

a. 時刻使池水的水質保持在下列標準：-

    i. 每 100 毫升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
    ii.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不超過 200 個；
    iii. 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不超過 5；以及
    iv. 鉑鈷標準色度單位不超過 5。

b. 藉[illegible]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不少於：

    i. 每 4 小時一次
    ii. 每 6 小時一次

(附註 ：第 14(b)(i)項條件適用於有蓋泳池；第 14(b)(ii)項條件適用於露天泳池。)

15. <u>水質測試工具</u>

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用作量度池水中消毒劑的含量和濃度，以及池水的 pH 值。

16. <u>警鐘系統</u>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7. 須在泳池附近一處顯眼地方持續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禁止明知自己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的人進入泳池。

18. 須在適當距離標示泳池的深度。

19. 須在泳池入口顯眼地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警告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20. -- 24. 不適用

泳池牌照的特訂發牌條件

1. 須在泳池附近及淋浴間或更衣室內或其附近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一張或以上的中、英文告示，指示泳客在進入泳池前淋浴。

2. 只有泳客才可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3. 須在洗腳池之上設置具備適當排水系統的掛簾式花灑，其所在位置令泳客須經過這些掛簾式花灑，才可進入泳池。

4. 須使用氯化物或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化學物質，消毒池水。

5. 須在方便取用的地方放置至少兩個效用良好的面罩或其他適當/類似的設備，以供在泳池值班的救生員隨時使用，以合乎衞生的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

6. 須在濾水裝置的管道上髹上顯示水流模式的箭頭標記。

7. 泳池須設有一個具下述特點的照明系統

    1. 照明系統會保持某照明度標準，使毗連泳池邊的所有行人通道及站立地方以及泳池的水面，獲得平均強度不少於 200 勒克斯而均勻度可予接受的照明度，並使泳池被水覆蓋的範圍及其他附屬物可清楚看見；以及
    2. 照明系統具有由緊急電力供應支援的緊急照明器，使環繞泳池的所有行人通道及露天地方、所有更衣、淋浴、沐浴、洗濯及廁所設施及出口通道獲得足夠照亮。該等照明器須能在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自動不斷運作至少一小時。
    (附註:
    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有蓋泳池或露天泳池。)

    (在日落後開放的有蓋泳池或露天泳池)

8. 須在泳池入口的一處顯眼地方持續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聲明泳池不會在日落後開放使用。
   (附註: 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不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泳池)。
   (不會在日落後開放的泳池)

9. 更衣室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更衣室)

10. 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處所內的廁所)

11. 須在處所永久顯眼地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廁所的確切位置。
(處所內的廁所)

12. 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交一份由大廈/屋苑管理處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設於該大廈/屋苑的 _______ 的公用男廁撥出不少於 _______ 個水廁和 ________個尿廁，以及公用女廁撥出不少於 ______ 個水廁，專供泳池員工及泳客使用。該證明書須附連一份圖則，顯示上述衞生設備的確切位置，以供存檔。
(獲分配廁所)

13. 須在處所池面永久顯眼地展示不少於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泳池專用的衞生設備的確切位置。
(獲分配廁所)

14. 獲分配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獲分配廁所)

15. 在發牌當局批准裝設通風系統前，申請人必須將顯示處所擬裝設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送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每份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將保留其中兩份，另一份則在批簽後交還申請人。

    1. 申請人毋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要進行結構上的更改工程，則遞交屋宇署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呈遞。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必須再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送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請留意，在這情況下，除原來圖則及經修訂圖則外，尚須呈交最終設計圖則。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6. 通風系統須於距離地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將廢氣(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如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出要求，通風系統須接駁排氣槽。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7. 通風系統須設有一個新鮮空氣入口，位於戶外距離地面不少於 2.5 米高的地方。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8. 所有氣槽須能防止老鼠進入。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9. 泳池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20. 每部冷氣機均須設有排水管/喉，以便將冷氣機滴出的水排去；排水的地點須設在不會造成滋擾的地方。
(只適用於窗口式冷氣機)

21. 冷卻塔須裝設護罩，以防水花濺出。
(冷卻塔)

22. 泳池周圍的花槽須裝設有效的排水系統，與泳池的排水系統分開，並須鋪砌路緣石，以防止槽內的泥土或泥水污染泳池。
(花槽)

23. 須在泳池周圍的花槽安裝適當的柵欄，防止泳客接近，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花槽)

24. 嬉水池的滑水梯須由不透水及平滑的物料建成，並須妥為設計，可防止污水或污物積聚。
(滑水梯)

25. 凡設有噴水孔的設施，均須由不透水及平滑的物料建成，並須妥為設計，可防止污水或污物積聚。
(噴水孔)

26. 室內/室外泳池的石景須妥為設計，以免對泳客構成不便或危險。
(石景)

27. 所有水底揚聲器均須設有安全預防措施。
(水底揚聲器)

28. 泳池周圍的出口閘門只可作緊急出口門之用，在營業時間須一直關閉。出口門應裝上只能從泳池內推啟的推桿或類似設備。
(緊急出口門)

29. 泳池牌照簽發前，申請人須先就泳池所在的處所，向建築事務監督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佔用許可證)

30. 申請泳池牌照的處所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牌照)

31. 須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印有清晰英文字句 "Not less than (Specified no.) life saving attendant(s) shall attend at the swimming pool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the swimming pool is open to bathers" 及中文字句 “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 (指明數目)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 的告示。

32. -- 34. 不適用

泳池牌照的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在任何時間內，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按摩池 / 兒童泳池 / 其他泳池 甲 / 其他泳池 乙 / 其他泳池 丙 不得同時容納超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
(附註：泳池可容納的人數，是以該泳池的最高容納量作準則，並按該泳池水面面積每 3 平方米可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

4. 在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其他泳池 (請列明)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___/___/___/___名合資格救生員在場當值。

5. 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6.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則須在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每三個月徹底清潔一次注水入泳池的水箱的內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7.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 pH 值須保持在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的 pH 值標準水平，而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則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須配備測試工具，用以每天量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濃度。

   (附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

8. 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 pH 值至少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案。

9.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0.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名並獲接納的負責人，須在泳池開放的時間當值。

11. -- 14. 不適用

泳池牌照的特訂持牌條件

1. 只有泳客才可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2. 供救生員以合乎衞生方式進行人工呼吸急救的所有面罩或其他類似設備，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清潔和性能良好，並存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供在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使用。

3. 池水水質在任何時間均須保持下列標準：-

   a. 每 100 毫升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
   b.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不超過 200 個；
   c. 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不超過 5；以及
   d. iv. 鉑鈷標準色度單位不超過 5。

4. 持牌人須確保救生員在當值時不會與人發生爭執或打鬥，也不會喧嘩、不專注工作或不守紀律。

5. 須保持泳池的水位與浮垢槽/撇垢水槽/溢流口的位置一致，以便池水循環流動。

6. 每個水廁必須時刻備有足夠廁紙及保持清潔。

7. 除非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否則泳池不得在日落後使用。
   (附註：這項條件適用於已聲明不會在日落後使用的泳池。)
   (不會在日落後開放的泳池)

8. 更衣室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更衣室)

9. 衞生設備須可供泳客及泳池員工隨時使用，牌照方屬有效。
   (處所內的廁所)

10. 須撥出廁所設施(包括男界用水廁____個及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 ________ 個)供泳池員工及泳客專用，牌照方屬有效。
    (獲分配廁所)

11. 獲分配廁所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獲分配廁所)

12. 通風系統須將廢氣(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排出戶外，而且不得造成滋擾。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3. 泳池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室內泳池通風系統)

14. 處所內安裝的冷氣機如有滴水，必須以妥善方法將水排去，以不造成滋擾為合。
(窗口式冷氣機)

15. 冷卻塔須時刻維修妥當，以防水花濺出。
(冷卻塔)

16. 所有緊急出口在營業時間均須一直關上閘門，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或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緊急出口)

17. 須在泳池入口的顯眼地方，持續展示印有清晰英文字句 "Not less than (Specified no.) life saving attendant(s) shall attend at the swimming pool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the swimming pool is open to bathers" 及中文字句 “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 (指明數目)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 的告示。